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曹委員爾忠

主 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審查事項。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今天會議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現在先進行詢答。首先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 10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甚感榮幸。

觀光發展基金設立旨在推動觀光永續發展之理念，辦理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業務，加強國家級風景區之經營，提升觀光旅遊之品質。

100 年度預算編列總額 50 億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餘元，支出總額 63 億 1,000 多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 7,000 多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2 億 2,581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數減少短絀 4 億 3800 萬餘元，主要是減少「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觀光產業及國際宣傳經費，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2 億 5,424 萬餘元，主要係為辦理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重要國際觀光據點建設及各風景特定區設備增購及汰換經費。以上簡要報告，詳細內容請觀光局賴局長繼續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報告。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 10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觀光發展基金設立旨在推動國家整體觀光發展，提昇國民旅遊品質，加強各國家級風景區經

營管理，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民間投資，全面提昇國民旅遊品質，在觀光行銷與服務並進下，推動觀光永續發展的理念，奉行政院核定 88 年度成立，本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循環使用之原則運作，主要來源係機場服務費收入、本局土地及建築物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國家風景區各遊憩據點門票收入及導遊、領隊人員證照及學雜費收入；另配合行政院規劃六大新興產業及馬總統成立 300 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之政見，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各項國際魅力觀光景點建設、台灣好行旅遊服務、國際光點活動、產業輔導升級、觀光從業菁英養成、國際市場開拓、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遴選等工作，支應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費用、各國家級風景區經營管理及補助地方政府、觀光院校及觀光產業發展所需費用。茲就觀光發展基金 10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預算說明

一、重要業務計畫

觀光局近年來以「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榮景」為願景，持續落實各項軟體服務品質提昇及硬體設施改善的工作，從觀光遊憩設施的整備、觀光服務的優化及產業人力質量的提升等面向，全方位打造臺灣觀光優質品牌形象及產品。為延續既有成果，100 年度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並以「旅行台灣·感動 100」做為行銷推廣主軸，期提升旅遊品質與推廣宣傳。自 99 年 1 至 10 月累計來台旅客人數計 450 萬 7,685 人次，較 98 年同期成長 27.53%，各主要來臺市場中以馬來西亞成長 83.69% 最高，中國大陸（75.42%）及韓國（28.88%）則依序分占為第 2、3 位，以「觀光」目的來台旅客比例達 57.54%，為歷年新高。

（一）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及落實馬總統 300 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之政見，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為重點，運用「拔尖」、「築底」、「提升」等 3 大行動方案，落實「魅力旗艦」、「國際光點」、「產業再造」、「菁英養成」、「市場開拓」及「品質提升」等 6 大主軸及 14 項執行計畫，以重新定位 5 大區域之觀光發展主軸、創造具國際話題之獨特景點與旅遊服務、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升級與國際接軌、推出光點活動爭取國際曝光度及國際旅客來台意願，並強化國際觀光人才專業素質，以提升觀光產業競爭力及強化台灣觀光品質形象，打造台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100 年度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1. 「拔尖」行動方案：

1-1 【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1）概要：運用「由上而下」（top-down）的執行策略，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擬定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等 5 大區域之觀光發展主軸（如：北部地區—生活及文化的台灣、中部地區—產業及時尚的台灣、南部地區—歷史及海洋的台灣、東部地區—慢活及自然的台灣、離島地區—特色島嶼的台灣），並針對觀光景點及旅遊環境不足之處，直接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整備，以集中資源整備旅遊環境，塑造各區域觀光景點特色；並輔導本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於所屬建設計畫編列預算，依循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意旨辦理轄內觀光旅遊環境之建置與整備工作。

（2）辦理情形：已完成 19 場分區說明會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工作坊，並已完成核定 99 年度補助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計畫，共計 86 案，後續將督促地方政府依據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100 年度將完成「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並持續輔導縣市政府執行相關計畫。

1-2【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

(1)概要：運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執行策略，規劃推動「十大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主要係輔導地方政府打造或更新具獨特性之觀光魅力據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跨縣市聯合提出 1 件可於 2 年內完成國際觀光魅力據點之整備計畫。

(2)辦理情形：已完成 98 年度 5 處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評選與督導考核。99 年度示範計畫已完成入選據點現勘作業，各縣市政府業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中。100 年度將輔導 98 年度 5 處國際魅力示範據點之主辦縣市政府完成據點整備工作，另持續督導 99 年度 5 處國際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主辦縣市政府完成計畫修訂並落實推動。

1-3【觀光景點旅遊服務計畫】

(1)概要：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及「觀光資訊結合 GIS 技術服務應用計畫」：

A.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運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執行策略，規劃提升國內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之觀光景點(區)聯外交通接駁、景區內景點交通串接等旅遊服務品質，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整體性優惠措施，期達「交通服務自主永續」及「觀光景點品質提升」之目標。

B.觀光資訊結合 GIS 技術服務應用計畫：配合交通部 GIS-T 整體規劃，制定共通資訊格式，讓各地方政府原有各自所屬的觀光資源，得以整合至一共用平台，並透過資料庫平台，建立國際宣傳及提供國際觀光客友善服務之系統，方便民眾快速取得觀光資訊。

(2)辦理情形：

A.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已於 7 月全面啟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 99 年度 10 縣市 21 條路線，並完成 100 年度 10 縣市 15 條路線及 5 管理處 5 條路線之評選作業。100 年度將輔導入選縣市政府與管理處積極推動所主辦台灣好行路線之旅遊服務工作。

B.觀光資訊結合 GIS 技術服務應用計畫：100 年度將依交通部「運輸地理資訊整合推動第二期計畫」所研訂觀光資訊生產發布標準，整合各地方景點、活動、旅館、餐廳等觀光資源，建置觀光 GIS 倉儲，提供民眾透過民間業者加值之服務獲得便捷、適地性的觀光資訊。

1-4【國際光點計畫】

(1)概要：從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不分區(含離島)各評選出 1 個最具國際級、獨特性、長期定點定時、每日展演可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型塑為國際聚焦亮點，並供國內外旅行社包裝成深度旅遊產品或供本局辦理國際宣傳推廣。

(2)辦理情形：已完成北區與東區示範行程，並於 7 月 31 日假台東光點(台東市鐵道藝術村)舉辦啟動記者會；其餘中區、南區及不分區刻正辦理評選作業。100 年度將持續推動北區與東區光點計畫，並積極完成中區、南區及不分區光點計畫之評選與執行作業。

2.「築底」行動方案：

2-1【振興景氣再創觀光產業商機計畫】

(1)概要：為鼓勵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以利息補貼方式提供觀光產業設備升級貸款，或旅行業紓困貸款，使業者能重獲商機。

(2)辦理情形：協助旅行業復甦措施，已輔導 91 件貸款案（總額 2.55 億元），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已輔導 102 件貸款案（總額 41 餘億元）。100 年度將持續輔導業者申辦。

2-2【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

(1)概要：為輔導觀光遊樂業經營能力升級，將依據本局每年度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督導考核競賽評比等級結果發給獎金；另補助其辦理經營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相關事項。

(2)辦理情形：已補助 19 家觀光遊樂業經營級並發給 7 家獎勵金。100 年度將持續輔導獎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2-3【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

(1)概要：為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品質管理、消防安全、餐飲衛生、環保節能等政策，將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各項國、內外證照（如：ISO、HACCP、旅館業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等相關認證）所支出之費用。

(2)辦理情形：已輔導 39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完成 27 件（觀光旅館業 11 件、一般旅館 6 件、旅行業 10 件）專業認證補助之初審及複審作業，有 14 件通過審查。100 年度將持續宣導業者辦理，擴大實效。

2-4【海外旅行社創新產品包裝販售送客獎勵計畫】

(1)概要：為開發台灣旅遊新產品及拓展海外販售台灣創新旅遊商品市場，透過本計畫鼓勵海外旅行社積極開發新台灣旅遊產品，並給予獎勵金。

(2)辦理情形：已有超過 85 件申請，申請金額約 7,500 萬元。100 年度將持續推動辦理。

2-5【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

(1)概要：為加強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及國際交流能力，導入國外著名觀光產業經營管理概念及成功案例，每年甄選優秀觀光從業人員及觀光相關科系現任專任教師（合計 100 名），赴國外知名學校、飯店或訓練機構參加為期 10-40 天的海外訓練；並推動國內訓練，邀請重量級專家學者參與國際專題研習營或論壇座談，以及補助開辦觀光產業高階領導課程，以提升觀光產業整體競爭力。

(2)辦理情形：99 年度業甄選出 70 名觀光菁英赴美國迪士尼園區、法國藍帶餐飲學院澳洲分校等機構完成訓練。100 年度將持續推動辦理。

3. 「提升」行動方案：

3-1【國際市場開拓計畫】

(1)概要：針對主要客源市場及潛在新興市場特性，規劃具國際性、競爭性宣傳推廣及促銷活動，與國際知名媒體合作、參與國際重要大型旅展及會議展、辦理推廣活動，並與國內外旅行業者合作開發新行程及優質旅遊產品。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辦理情形：持續強化產品深度，透過代言人與旅遊叢書合作進行深度報導、創新宣傳手法及辦理大型主題活動，包括透過飛輪海成功對日韓地區代言台灣觀光，掀起「追星哈臺旅遊」風潮。另亦持續提供 4 季好禮大相送、辦理包機、郵輪迎賓、修學旅行及過境半日遊等獎勵補助等。另為服務兩岸日益增多的旅客需求，於 99 年 5 月 4 日正式成立台旅會北京辦事處，秉持質量並進原則，拓展陸客來台旅遊市場，為業界及旅客提供更好的服務。100 年度將以「旅行台灣感動 100」為行銷推廣主軸，持續推動國際觀光推廣與宣傳工作。

3-2【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1)概要：為鼓勵旅館業者參加星級旅館評鑑，首次評鑑將不收取評鑑費用，評鑑方式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評鑑「建築設備」，第二階段評鑑「服務品質」，並依評定結果核發 1 至 5 星不同等級標識，同時運用媒體、網頁、國內外旅展、觀光活動等廣為宣傳星級旅館。

(2)辦理情形：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首波星級旅館評鑑結果記者會。100 年度將持續宣導業者參與評鑑，以落實住宿體系與國際接軌目標。

3-3【好客民宿遴選計畫】

(1)概要：為輔導民宿與國際接軌，提升民宿服務品質及接待能力，將鼓勵已有民宿登記證且無擴大經營範圍情事之民宿經營者自由報名參加。

(2)辦理情形：已定於 9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輔導訓練及實地訪查等相關事宜會議，100 年度將委由專業單位積極執行輔導、訓練及查察等相關事宜。

(二)以多元開放、佈局全球為核心理念，推展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事業有關之觀光配套設計，加強與地方政府、相關業者共同合作、規劃開發新風景區或維護現有遊憩環境，提昇觀光休閒品質。

(三)為慶祝建國 100 年規劃辦理「旅行台灣·感動 100」計畫，以「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體驗台灣原味的活動」及「貼心超值服務」為計畫三大主軸，並扣連「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相關計畫內容，於 100 年呈現台灣最令國內外旅客感動的服務與活動。

1. 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以發展台灣觀光品牌的 10 大旅遊元素（民俗宗教、在地文化、當代文化、創新、追星、生態、溫泉、登山健行、單車及原住民）及花博推動主題旅遊，整合路線上的美食、購物、交通、住宿、伴手禮及旅遊資訊等服務，串連百大旅遊路線。

2. 體驗台灣原味的感動：結合各項感動旅遊主題，以深具台灣特色之「四大主題系列活動」為經，「年度創意活動」為緯，創造無所不在「台灣好好玩·感動百分百」的體驗環境，並輔導旅行業者針對個別客源市場需求推出套裝旅遊產品，豐富旅遊行程深度。

3. 貼心超值服務：建置專屬網站，提供百條路線各項旅遊資訊，讓旅客在「旅行前」完成旅遊行程規劃；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讓旅客在「旅行中」可以體驗這項友善、平價、便利且符合環保潮流的旅遊服務；於專屬網站建置活動平台，提供旅客在「旅行後」透過共享，與各地網友分享在臺經驗，期營造庶民旅遊環境，爭取國際旅客來臺。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50 億 8,769 萬 7 千元（包含業務收入 50 億 2,969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5,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62 億 2,580 萬元減少 11 億 3,810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應「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執行由國庫撥充基金於「其他補助收入」減少 9 億 7,000 萬元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63 億 1,351 萬 6 千元（包含業務成本與費用 63 億 1,341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78 億 9,000 萬元減少 15 億 7,648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少「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經費 14 億 5,123 萬 4 千元所致。

(三)本期賸餘：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2 億 2,581 萬 9 千元，係收支相抵結果所致，將運用累積賸餘填補，不足部分，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2 億 5,424 萬 7 千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主要係為提升觀光休閒品質，辦理國際觀光據點建設及各風景特定區各項設備增購及汰換計畫，其資金來源由國庫撥充 12 億元及自有資金支應 5,424 萬 7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土地：1 億 5,1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局東北角、北觀、花東、雲嘉南、馬祖及西拉雅等 6 處風景區管理處重要國際觀光據點建設經費。

(二)土地改良物：6 億 4,020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重要國際觀光據點建設經費。

(三)房屋及建築：4 億 880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局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花東、雲嘉南、澎湖及馬祖等 8 處風景區管理處國際觀光據點建設經費。

(四)機械及設備：1,51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舊換新經費。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2,574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車輛之汰舊換新經費。

(六)什項設備：1,338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冷氣機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貳、結語

本基金 100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以追求最大效益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時配合行政院政策，促進經濟成長，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以提昇服務能量及品質，恭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旅館服務品質，希望與國際接軌，特地舉辦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目前第一波有 24 家旅館接受評鑑，5 星級有 8 家，4 星級有一家，其他各有其評鑑結果，但是全國旅館業有上百家，很多國際級連鎖的高知名度旅館似乎並沒有接受評鑑，是否因為讓人感受到公信力不足或代表性不足，希望業者可以多配合響應優良旅館業之評鑑，讓他們真正感受到我們在推動觀光之餘，能接受行政單位之輔導。這部分可否邀請到國內外的學者專家或國外很多專業評鑑機構加入評選，增加其公信力，讓接受評鑑者可以受到國際的重視。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陳次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星級評鑑有兩個目的，其一是提升其服務水準；其二則是公評旅行合約的主要參考依據，因為現在大家在負擔團費時都表示要住在幾星級的飯店，但是到底安排的旅館是否達到原來所承諾的級數，有了星級評鑑之後，將來就有一個準據。第一年這樣舉辦是屬於初辦，一定有一些業者還在觀望。剛才徐委員提到希望能擴大，使其變成台灣觀光旅館方面的評鑑制度，大家都來參與，這是我們所努力的目標，詳細部分我請賴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事實上這次的評鑑也是參考國際 Triple A 的制度所設計。我們受預算限制，所以無法邀請國外的評鑑委員，但我們有請國外專家替我們的評鑑委員辦理訓練。

第一階段申請的家數較少，主要是因為有一些飯店在觀望，考量實施這種制度是否具備與國際接軌的能力，所以第一階段評鑑完之後，幾乎大部分業者都已看到此一結果，所以第二階段目前已有八十幾家報名要再接受評鑑，有的飯店正在積極整修，希望在準備好之後再申請接受評鑑，所以我們也會注意到委員所講的意見，讓整個評鑑結果公正並與國際接軌，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徐委員耀昌：謝謝，剛剛賴局長有提到訓練的問題，本席是考慮到民國 100 年、101 年會進行組織再造，觀光局要如何定位？聽說有設置所謂台灣國際觀光發展中心，作為專責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及研發訓練機構，是否有此……

陳次長威仁：沒有。在組織再造中就是把觀光局提升為觀光署，觀光署與觀光局最主要不同點就是加強其政策規劃之授權，將來的政策規劃是由觀光署負責，不用再提到部內的業務司。

徐委員耀昌：觀光局改為觀光署之後，其業務有沒有涵蓋跨部會的業務。

陳次長威仁：沒有，其主要與現在觀光局不同的就是加強其政策規劃的授權，未來在部內的公文就直接呈到部、次長，不會再經過業務司。

徐委員耀昌：確定沒有所謂的觀光發展中心，沒有這個業務單位？

陳次長威仁：沒有。

賴局長瑟珍：沒有。

徐委員耀昌：這幾年來圓山飯店的問題層出不窮，不曉得是否因過去圓山飯店積弊很久，很多員工及工會的既得利益受到剝削，使得真正在做事者反而一味在抗爭。本席記得張學勞也當過觀光局局長，他想要做事情，卻被不肖員工及工會中的少數人所抵制。圓山飯店是由交通部所屬的敦睦聯誼基金會在運作，自從開放大陸客來台以後，很多大陸客一心想入住的第一順位就是圓山飯店，此處可算是一個觀光景點。圓山飯店經常出狀況，例如現在的董事長黃大洲也受到黑函檢舉，我想圓山飯店沒有一個董事長不被檢舉，其內部向心力、凝聚力及共識好像不佳。如果飯店內部不合，員工沒有用心或以飯店為傲，也沒有共體時艱的精神。圓山飯店遲早會被搞垮。尤其這次餐廳餐飲部分首次開放就由紅豆食府經營，到底有沒有問題？

賴局長瑟珍：圓山飯店長期以來的人事負擔其實很重，圓山敦睦聯誼基金會的基金數額也逐年在減少，從交通部介入之後，張前董事長任內，自去年年底開始，台北圓山飯店的部分就已轉虧為盈

。這次黃董事長上任後，上次董事會中，他也有提出新的經營改造計畫，這次爆發餐飲外包的部分，觀光局及交通部都有行文給圓山飯店，希望他們還是要依照公平公開的機制，如果要委外，應該要審慎評估，委外程序應該要按照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

徐委員耀昌：局長言下之意對這次委外的部分，是否覺得有所謂的行政瑕疵或有政治化之聯想？

賴局長瑟珍：聽說他們只是在評估而已，準備在下次董事會提出討論。

徐委員耀昌：剛才我聽了局長的報告後，發覺所有風管處的處長及同仁們都非常辛苦，除了住在各觀光景點，不光要打理地方的人情事務及觀光建設，還有很多大陸客及島內旅遊等相關事務，所以事情很多。本席對此表示高度的肯定，希望他們都能在自己的領域當中做好服務的品質，並針對導覽方面善盡其責，更希望每個地方的特色都能在風管處處長及所有同仁群策群力之下顯現出來，帶來更多的觀光人潮。我相信只要大家肯去做，口碑就會出來，尤其大陸觀光客來了之後，希望觀光局對於每個處都能加以評比，前三名應該要頒發獎金或給予獎勵。本席認為，在良性的競爭下，好的處長應該要給予獎勵，至於表現不好的處長，就應該給予再教育。

有關大陸觀光客的部分，97 年開放陸客來台之後，總人數高達 170 萬人左右，其中脫團或逾期停留在台灣的人數為 59 人，找到的有 23 人，還沒有找到的人數則有 36 人。據本席所知，上個月 29 日有 3 個人集體脫隊的事件發生，由此本席聯想到明年觀光局是不是考量要開放試辦陸客自由行？請問試辦自由行的規定是不是會更加嚴謹？開放自由行之後，會不會形成陸客到處亂竄、防不勝防的狀況？觀光局在這方面有沒有周全的規劃？現在脫團的人數已經有五、六十人，針對開放自由行的部分，不知你們做好準備了沒有？

賴局長瑟珍：從 97 年開放陸客來台以後，非常感謝警察、境管及安全單位的配合，事實上，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們的陸客脫團率是非常低的，大約只有萬分之三到萬分之四之間。有關陸客自由行的部分，目前是由陸委會統籌安全單位及移民單位，對於將來自行開放的對象、資格、條件都有較高標準的設定，同時也聽取安全單位及移民單位的建議，避免將來開放自由行之後，有陸客滯留在台灣造成社會問題的現象發生。

徐委員耀昌：局長非常用心，對於國內觀光業務的推動不遺餘力，本席在此表示肯定之意，同時也希望大家一起加油。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人事爭議的問題，上次處理預算解凍案的時候，本席也曾提起，當時觀光局的回答，本席是無法認同的。前交通部長的秘書吳凱莉並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來她是以「國際組機要科科員」的名義加以任用，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機要缺沒有錯。

蔡委員錦隆：觀光局快要變成「家天下」了，為什麼當時你們回答沒有這件事？

賴局長瑟珍：因為當初委員所講的是交通部部長室的工友來占約聘缺，我們有查了……

蔡委員錦隆：還有好幾個例子，剛剛本席說觀光局快要變成「家天下」的原因就在這裡。還有一個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謝姓工友明明在 98 年就已經辦理退休，他領了鉅額的退休款之後，你們再用國際宣傳的費用，以公開招考辦理國際宣傳業務約僱人員的方式將他回聘，使他同時享有退休金並保有原本工友的職務，而且領取比原本工友薪資還要高的薪水，請問工友有能力來辦國際事務嗎？本席把名字講出來好了，這個人就是謝美娟，有沒有這回事？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事實上他是約僱人員。

蔡委員錦隆：在本席上次的質詢中，你們的答復根本就是避重就輕。本席要講的「家天下」還有許多例子，像你有兩個妹妹分別在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和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這真的已經要變「家天下」了，你們的約聘僱人員特別多！

賴局長瑟珍：其實那並不是在我局長任內所發生的，他們都是之前就曾經任職相關單位了。

蔡委員錦隆：不合理的地方該作處理就要作處理。

賴局長瑟珍：這方面是可以接受公評的，像吳秘書是基督書院外文系畢業，目前他在國際組負責歐美市場推廣的工作。我的秘書原來是技工沒錯，而他去年就一直想要退休……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這樣的話，國際業務隨便交給一個工友都可以做了。

賴局長瑟珍：他是負責大陸市場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有一套機制，他根本不具資格，在他退休之後，你們竟然還用公開招考的方式又把他聘回來，除了保有原本工友的職務以外，甚至還讓他領取比原本工友薪資還要高的薪水，這樣有道理嗎？

賴局長瑟珍：他的薪水應該沒有比原本高……

蔡委員錦隆：兩個妹妹還在阿里山和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任職呢！

賴局長瑟珍：那都是在我擔任局長之前的事情，尤其是任職於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的人事部分，都是在二、三十年前……

蔡委員錦隆：不管是在誰的任內，既然本席提出質詢，你們就應該要查清楚並據實回答才對。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就應該加以處理，而不是拚命說那不關你的事。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我並沒有迴避。上次委員講完這件事，當天預算審查完畢之後，我就到委員辦公室去說明我們調查的結果。因為我們不知道委員所指的是什麼，我以為委員所指的是交通部的工友，於是我們就查出以前在交通部有一名約聘人員，他是經過公開甄選之後在旅遊服務中心擔任通報……

蔡委員錦隆：他是透過手續變更的方式進來的，不然怎麼可能呢？如果工友可以做國際宣傳的話，那還有什麼條件設定呢？那不就什麼人都可以用了，對不對？況且他已經辦理退休了。更奇怪的是，兩個妹妹竟同時都在風景區管理處任職，這根本已經變成家族事業了。

賴局長瑟珍：有關我妹妹的部分，那都是二、三十年前的事情，他們都是經過一定程序進來任職的，並不是在我局長任內才進來的。

蔡委員錦隆：有關謝姓工友和吳姓秘書的問題，即使不是你任用的，也應該要作處理才對。局長應該思考這樣的聘任方式是否妥適？觀光局的約聘僱人員特別多，光是局本部就有 61 人，基金的部分甚至還有 108 人，你們的基金就像是個小金庫一樣，這個基金又不賺錢，還要靠政府編列預

算來補助，如今你們又大開方便之門，想要聘誰就可以聘誰，甚至約聘僱人員還有 108 人是嗎？

賴局長瑟珍：沒有，我們都有公開甄選考試的程序。其實他早就想要退休，但是他長期在觀光局工作都非常努力，所以才會用這種……

蔡委員錦隆：如果他沒有辦理退休的話，那麼我們還沒有意見，但是辦理退休之後，還用這種方式進來任職，難免就會讓人質疑，而且這又是部長辦公室的人，這不是很奇怪嗎？

有關補貼旅行業貸款的問題，10 月份來台觀光的人數已經超過 450 萬人，預估今年將會超過 500 萬人，而 100 年度還編列 800 萬元用於補貼旅行業者的貸款利息，照理說，現在旅行業者的業務正夯，大家應該都是在額手稱慶、賺大錢的時候才對。觀光局編列這 800 萬根本就是不上不下，到底要補貼哪一家，恐怕還要經過選擇，對不對？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旅行業是一個高度敏感的行業，尤其像去年發生八八風災以及爆發 H1N1 的時候，旅行業的經營都非常困難。

蔡委員錦隆：當時進行貸款補貼我們是認同的，但現在旅行業是當紅行業，你們卻還編列 800 萬元用於補貼旅行業者的貸款利息，雖然 800 萬並不是很多，但有些業者沒有貸款，有些業者有貸款，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公平？

賴局長瑟珍：我們訂有一項辦法，只要依照這項辦法提出申請的業者，都一律公平……

蔡委員錦隆：現在有的旅行業者財務狀況良好，根本不用貸款，因此他們就沒有辦法申請利息補貼，在這種情況下，就會有不公的情形發生。

賴局長瑟珍：原本利息補貼是到今年為止，但因為預計要補貼兩年，所以明年才又編列這方面的預算。也就是說，之前所核定的利息補貼是為期兩年的。

蔡委員錦隆：問題在於現在有很多人反映旅行業者惡性競爭，所以接大陸團來台灣觀光根本沒有利潤可言，他們只能用最低的價格來削價競爭。在賴局長英明的領導下，台灣的旅行業未來成長可期，我們都高度期待台灣的觀光業可以起飛，帶動無煙函產業的發展。不知觀光局對台灣的旅行業者到底有沒有規範，讓他們都可以賺錢？其次是我們的配套準備好了沒有？坦白講，我們有太多的配套都還沒有準備好，包括人員、旅館、餐飲及各項服務，到底能不能配合？這些事情都必須全盤考量，而不是觀光客一下子增加很多就好了。

賴局長瑟珍：沒有錯，委員所言非常正確，原本今年每日配額是 3,000 人，但今年上半年曾經有一段時間每天的觀光人數超過很多。我們還是堅持品質第一，我們也希望各項相關配套措施能夠準備好。在此要感謝交通委員會對於觀光局的支持，而觀光局同仁也都希望能夠把事情做好，有關旅行業管理的部分，其實……

蔡委員錦隆：我希望局長能夠在這方面用點心，現在大陸團有一個口號，本席聽了實在覺得很難過，他們說：「不到台灣會後悔，到了台灣後悔一輩子。」因為他們到台灣來的時候，整個旅行的流程對他們而言就好像是一場噩夢。

賴局長瑟珍：我必須在此提出說明，委員所說的是之前的狀況，最近這兩年多以來，觀光局已經收到 400 封的大陸感謝函，而我們也有進行旅客意見調查……

蔡委員錦隆：究竟元宵之前實施自由行會不會跳票？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是由陸委會在進行統籌規劃，我們只是奉令進行小兩會的協商而已。

蔡委員錦隆：局長這樣回答並沒有道理，因為觀光是你們的主要業務。

另外，有關評鑑的問題，現在只有不到一成的旅館參加，而這方面卻編列了 1 億 5,000 萬的經費，難道就要讓這些參加評鑑的人瓜分這 1 億 5,000 萬嗎？

賴局長瑟珍：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和國際接軌……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要強制業者參加評鑑才對，只要達一定規模的旅館，都應該強制他們參加評鑑。本席認為應該是所有的人都來參加，而不是劃定一個期限，超過期限後他們就得自行付費。

賴局長瑟珍：全部都一樣，我們並沒有劃定期限，只要是第一次參加評鑑者都是免費的。

蔡委員錦隆：不是 9 月以後參加評鑑的就必須自行付費嗎？

賴局長瑟珍：沒有，這是錯誤的，我們已經向當事人說明過，他們也知道這是媒體斷章取義，事實上，只要是第一次來參加評鑑都是免費的。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強制達一定規模的旅館參加評鑑，唯有將它們全部納入之後，你們才有辦法進行整體管理，未來要開放多少觀光客到台灣來，也才有統計的依據。你們應該統計究竟我們可以吸納多少人，並提供他們更好的服務。據本席所知，目前參加評鑑的旅館只有 82 家，你們卻編列 1 億 5,000 萬的預算，如果讓這幾家瓜分的話，那不是形成不公平了嗎？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明年我們希望至少有 300 家旅館參加評鑑，因為這次才剛開始實施，所以很多飯店都在觀望。我們希望第一階段評選出來的結果，讓大家都覺得是很公正的，對業者而言是一種很有利的行銷工具，對消費者而言，也可以提供很有用的旅遊資訊，相信明年一定會有更多的業者來參加。

蔡委員錦隆：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希望你們能夠準備好，這樣才能真正開放，不然如果一下子有兩千萬人或三千萬人來的話，那麼台灣也消化不了。

另外，有關人事問題，希望局長也能給本席一個交代，好不好？

賴局長瑟珍：好的，謝謝委員。

蔡委員錦隆：謝謝局長。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觀光非常努力及用心，讓南投縣民受惠良多，根據縣政府的資料統計，今年度到南投縣旅遊的人數已經快要突破 400 萬人，而風管處曾局長也非常賣力在推動，所以造就了南投縣的商圈及農產品的促銷，這方面是非常有成就的，同時也讓南投縣民感受到政府推動觀光是有好處的。

本席看到觀光局的預算，在長期投資計畫當中有一項東北角海岸地區的開發案，總共編列 69 億的經費，請問這是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今年這部分的經費編列了 63 億，而長期投資計畫要花 69 億，請問這到底是什麼樣的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行政院為了改善東北角景觀保護區的景觀所核定的計畫，我們希望能夠藉此帶動地方的經濟發展，所以推動東北角景觀改善庶民經濟的行動方案。但是這項計

畫現在有一點點改變，本來是預訂用區段徵收的方式，準備徵收大概 400 公頃的土地，把景觀保護區內的民宅用以地易地的方式處理，這筆六十九億多元的經費就是用於將來處理以地易地的費用。當地劃定了幾塊觀光旅館區，觀光局希望將來用預標售的方式，作為六十幾億元財政收支的來源。

這個案子預定的 400 公頃本來是由內政部都計相關的單位做規劃，但是目前遇到田寮洋溼地，所以現在那個部分是一個有條件開發的地區，開發面積限縮到七十幾公頃，將來我們會視內政部及行政院最後的定調決定後續如何處理。

林委員明濤：像這種開發計畫案，個人非常認同，有這種整體開發，我們才能創造美麗的環境。至於實施步驟，我想知道目前是不是只有計畫，還沒有推動？

賴局長瑟珍：目前碰到的困難是，原來準備要區段徵收的 400 公頃土地遇到溼地、環境敏感地區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正由內政部重新評估。

林委員明濤：另外，大鵬灣地區是非常漂亮、美麗的地方，如果能夠好好地開發，我相信會比夏威夷更漂亮。當時大鵬灣為什麼不採取類似東北角整體開發的計畫來做，而是開放 BOT，讓民間投資？現在投標的公司沒有錢進行投資，讓這個很好的地點閒置不用，只有造幾個碼頭，我覺得如果真正不行的話，就把它收回來，比照東北角整體開發計畫的方式，由觀光局進行整體開發。我們希望創造一個更美好的風景點，讓國人有旅遊的好去處。如果投標的公司真的不行的話，我建議把它收回來，取消 BOT。

賴局長瑟珍：感謝委員對大鵬灣的關心，我們一直在與投資的廠商做非常多的溝通，廠商也有所允諾。目前廠商已經增資 10.7 億元的資本額，年底之前大概預訂有 8 億元以上的工程會施工，所以明年有一些主題商店、入口大門、賽車場都會陸陸續續完工，而觀光旅館的部分也正在施工當中。我們會依照委員對大鵬灣的期待，督促廠商加速辦理。

林委員明濤：我們去年曾經考察大鵬灣地區，我想我們可能要再擇期前往考察，看看有沒有進步。這個地方實在太漂亮、太好了，而且觀光局也投資了相當大的經費，如果 BOT 的廠商不好好做，把這個美麗的地方加以閒置，我覺得太可惜了。我想我們應該再擇期前往考察，看看有沒有比我們上一次看的時候還進步。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明濤：另外，日月潭是一個非常不錯的地方，現在日月潭風管處正在規劃從象山興建纜車到車埕、大灣地區，大灣地區的用地大約有十幾公頃。本席想請曾處長及局長考量比照東北角整體開發的模式，將這塊土地統統收購，再做整體的規劃及開發，把車埕創造得更美好，並結合臨近的鄉鎮及日月潭，創造一個最優美、最適合旅遊的風景區。日月潭車埕的這塊土地是不是可以比照東北角來做？這塊土地大概都是台電公司所有，可以循都市計畫變更，把它劃為一個風景區，向台電收購這塊土地只要幾億元就可以了。

賴局長瑟珍：向委員報告，車埕到象山的纜車要很感謝委員給我們大力幫忙。有關台電用地的部分，其實台電的態度都非常積極，而且很願意與我們合作，所以應該不需要以東北角的模式來做，目前興辦事業計畫大概再 2 個月就可以完成。現在到車埕及日月潭的遊客人數都相當多，所以我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們對於這條纜車的未來財務可行性評估都滿樂觀的。在用地取得的部分，因為之前委員的協助，目前台電與我們準備採取合作的方式興建。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如果主管的機關太多，將來可能不容易執行，不如把權力、義務劃為一個單位所有，也就是由觀光局負責管理，不要再由台電介入。如果讓台電介入，觀光局要做什麼都很難做，都要與他們配合，要是他們不配合，觀光局也沒有辦法做。所以我寧願明年度多編一點預算，與台電協調洽購整筆土地，再由觀光局負責開發。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來研究。

林委員明濤：以日月潭來講，現在日月潭的水域有很多機關在管理，包括南投縣政府、台電公司、林務局、風管處等等5個單位，造成管理不易，就算風管處真正想做，也沒有辦法做，譬如船塢的問題也是一樣，就是取締不了。

賴局長瑟珍：目前船塢的部分已經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出面，南投縣政府農業局也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所以這個問題應該在近期之內會有成果。

林委員明濤：像船塢的問題，如果將來把日月潭的管理全部交由風管處負責執行，包括船的檢查、違法取締等等，事權統一，執行能力一定會好。風管處屬於中央單位，如果要拆除船塢，我相信關說的人也不會造次，你們就可以大力地推動、執行。事權如果能夠統一，工作比較好做。

賴局長瑟珍：這涉及非常多法令的問題，我覺得大家其實是可以分工合作的，因為目前管理處只有幾個人，現在又要擴大範圍，遊客人數那麼多，相對來講，我們還是希望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分工合作，這個地方才可能做得好。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如果車埕那塊大灣基地由觀光局與台電公司共同投資，雙方的理想一定沒有辦法契合。觀光局不如花一點錢，把土地統統收購起來，將來才可以順利地執行，否則要是台電公司無法配合，整個計畫可能會停頓下來。

賴局長瑟珍：好。能不能請曾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大灣這塊基地與台電洽談合作開發一事，台電是一個公營事業，如果有任何變卦，我們也擔心會影響整個大灣開發的進度。所以管理處還有一個備胎的方案，就是依照興辦事業計畫裡面屬於纜車與未來火車站的用地部分，我們不排除用徵收的方式取得，也就是讓大灣纜車的計畫一定能夠按照目前的進度來執行。

林委員明濤：還有以前孫海的木材工廠整個基地也要整體規劃，才能夠展現這個風景點的美麗。現在孫海那塊土地閒置不用，不開發，只有車埕、大灣地區有開發，景觀非常雜亂，不好看，是不是？

曾處長國基：是。向委員報告，有關那塊土地，其實業者也有開發的意願，已經在洽談一些民間的合作。這塊土地是丙種建築用地，不需要辦理土地變更，就可以直接興建諸如觀光旅館之類的觀光設施。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應該做整體的開發比較好。

賴局長瑟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玟成發言。

郭委員玟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一個觀點就教於觀光局賴局長。有關觀光發展基金，我覺得台灣主要的風景區現在都沒有列管人數，對不對？目前有幾個風景區有在列管人數？包括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風景區，有哪個風景區有列管人數？現在常有五、六團陸客一起湧入風景區，造成風景區內吵雜不堪。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垂詢旅客人數的控管問題，是不是？

郭委員玟成：是，譬如有沒有限制風景區每次只能開放 3,000 人進入？

賴局長瑟珍：目前只有龜山島。

郭委員玟成：那是離島。因應大陸觀光客那麼多人來台，其實有幾個風景點需要開始列管了，能不能事先公布？

賴局長瑟珍：有。有關熱門景點的部分，觀光局的網站都有公布未來一週陸客抵達的人數，比方故宮、日月潭、阿里山、太魯閣，這些都是熱門的景點。其實現在各管理單位都有做一些分流或管理的措施。

郭委員玟成：全世界都覺得大陸觀光客很「顧人怨」，日本人也很討厭中國觀光客，妳知道嗎？很多國家對中國的觀光客都有很不好的印象，包括插隊、胡亂拍照等等。我們台灣人的水準遠比他們好太多了，我曾經聽到很多人抱怨一大群的中國觀光客到墾丁觀光，讓人實在受不了。觀光局的網站雖然有公布陸客的人數，但是很多熱門的風景區如果只能容納 3,000 人進入，就不要強迫無限制地進入。

賴局長瑟珍：有，而且有一些地方我們……

郭委員玟成：只有龜山島有管制，其他地方都沒有管制，妳還說有！

賴局長瑟珍：比方前一陣子我們與故宮開過會，他們也希望陸客團可以比較分散地進入，不要集中在……

郭委員玟成：其實我們沒有權力要求人家分散，因為他們大多是到日月潭、阿里山，太魯閣現在沒有人敢去了。

賴局長瑟珍：有，太魯閣也做了一些分流及預約的管制措施。

郭委員玟成：有人不怕死，還敢去？進去以後又要求國賠。

賴局長瑟珍：其實現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也都有發安全帽做預防。

郭委員玟成：全世界有哪個國家讓旅客戴安全帽來觀光的？又不是瘋了！

賴局長瑟珍：不過有一些景觀優美的地區……

郭委員玟成：騎摩托車的人都不太愛戴安全帽了，拜託！有沒有搞錯啊？

賴局長瑟珍：我們儘可能去做好一些安全防護的措施。

郭委員玟成：乾脆穿防彈衣。

賴局長瑟珍：我們的國家風景區大部分都是屬於開放的區域，所以……

郭委員玟成：就算是開放的區域，我建議應該針對幾個熱門的景點進行容量管制，不能毫無限制地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開放遊客進入，台灣人看到那些風景區有那麼多陸客，根本就不想去，妳知道嗎？台灣優先，妳不要跟隨馬英九政府一天到晚只想到中國。

賴局長瑟珍：沒有，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玟成：不要再說了！有關觀光發展基金，其中補助國際觀光交流活動的預算編列是不是偏差太遠了？在 98 年度 27 項補助活動當中，就有 8 項補助中國，經費高達 9,077 萬元，將近 1 億元，有沒有搞錯啊？

賴局長瑟珍：跟委員報告，那個是我在大陸的宣傳推廣活動，我是用台旅會的名義，不能用觀光局的名義，所以是用觀光局的經費補助台旅會來做宣傳推廣的活動。

郭委員玟成：我看妳一天到晚很努力到中國推廣觀光。

賴局長瑟珍：沒有，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玟成：我覺得南韓及日本的市場也很好。98 年度你們補助日本的活動只有 2 項，補助韓國的活動只有 1 項。

賴局長瑟珍：沒有，跟委員報告，如果不是因為政治的因素，我其實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用公開招標的，但是因為大陸的部分，我是用台旅會的名義去做很多宣傳推廣的活動，比方參展，所以我是用觀光局的錢補助台旅會的方式去做的。

郭委員玟成：觀光局補助台旅會不是一樣？

賴局長瑟珍：對，但是是同一個單位，只是這樣做……

郭委員玟成：99 年度 1 月到 9 月期間，你們總共補助 29 項活動，其中與中國有關的活動有 7 項，而且預算還從九千多萬元增加到 1 億 8,886 萬元，日本及韓國反而減少了……

賴局長瑟珍：沒有，跟委員委員，日本、韓國整個宣傳推廣的費用、主流市場的推廣費用都比大陸要高。

郭委員玟成：沒有，哪有比較高！數字就在這裡！

賴局長瑟珍：因為那不是補助款，而是業務費。

郭委員玟成：我覺得從觀光發展基金的項目表看來，妳和馬英九一樣都把重心放在中國。

賴局長瑟珍：沒有啦！

郭委員玟成：其實我已經跟妳講過了，……

賴局長瑟珍：有！

郭委員玟成：韓國崛起了，不是像溫家寶所說的和平解決。

賴局長瑟珍：是的，所以今年韓國市場成長了百分之二十幾啊！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現在在反韓國……

郭委員玟成：你們反韓是錯誤的，應該反中國，你們搞錯了，有空我再和你慢慢討論。這次的事件怎麼會反韓呢？根本就是中國勾結韓國，你知道嗎？我們可以反韓國，但是最重要的是要反中國，你搞錯了。報告主席，李鴻鈞委員搞錯了。

賴局長瑟珍：跟委員報告，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這些市場都是成長的。

郭委員玟成：賴局長，妳不要再強辯了，我覺得日本與台灣有淵源，日本人對台灣很有興趣，早期

台灣的觀光市場都被日本占走了，妳知道嗎？

賴局長瑟珍：是的。

郭委員玟成：但是到了妳任內，好像沒有中國市場會死一樣。

賴局長瑟珍：不會啦！

郭委員玟成：但是從你們的項目表看來……

賴局長瑟珍：我的費用都是業務費。

郭委員玟成：賴局長，不要再強辯了。你們列出來的數字會說話，不要再說了。我希望妳不要像我們的政府一樣傾中，觀光無國界，對不對？而且韓國的消費能力也很大。我們常常出國，我發現韓國崛起、經濟奇蹟以後，根本就不輸日本，最起碼韓國的人口也有三千多萬。南韓有將近四千萬的人口，距離我們又很近，你們卻不加以爭取，一天到晚只想爭取中國，那種觀光數字實在讓人看不下去。

賴局長瑟珍：委員，其他國際市場的占有率高達七成。

郭委員玟成：賴局長，我與葉宜津委員有相同的看法，其實很多國家風景區都很不錯，台灣可以很驕傲，但是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卻發現國家風景區的預算只有一億九千多萬元、二億元，扣掉人事費用以後，還能做什麼？觀光局有錢，應該要放在那個地方。

賴局長瑟珍：跟委員報告，編在基金的預算是配合區域旗艦計畫……

郭委員玟成：我現在不是在說基金，不過也一樣。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雖名為「國家」，但是每年可以建設的經費剩下多少？一個風景區的預算只有九千多萬元，妳可以算一算。

賴局長瑟珍：未來我們也希望經建會在公共建設觀光次類別的部分給我們國家風景區更大的支持。

郭委員玟成：對於成立觀光署，我絕對贊成到底。國家風景區掛著「國家」的名義好像很好聽，觀光客如果看到這些國家風景區的預算只有區區九千多萬元，一定會覺得很好笑。我問妳，九千多萬元能夠做什麼？我建議賴局長應該向部長反映，並請部長在行政院院會提出這個問題，不可以讓國家風景區掛空牌，因為扣除人事費用後，只剩下幾千萬用來建設，試問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有多大？這麼好的觀光點到哪裡找？

賴局長瑟珍：建設經費都超過一億……

郭委員玟成：還是太少，都只是一億左右而已。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很希望行政院能大力支持國家風景區的建設。

郭委員玟成：今年觀光局增加職員 10 名，請問觀光局在中國派了多少人？

賴局長瑟珍：目前為 5 人。

郭委員玟成：派駐在哪裡？

賴局長瑟珍：都在北京。

郭委員玟成：為什麼都在北京？聘請這些人的錢未免太貴了吧？而且觀光局的人事費用居然高達四千七百九十三萬多？

賴局長瑟珍：這是依照政府相關核定核算出來的。

郭委員玟成：為什麼這 5 人統統派駐北京？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賴局長瑟珍：依照兩岸所簽訂的旅遊協議，雙方得互設辦事處，所以目前雙方各設一個點，未來我們希望能配合市場推廣的需要……

郭委員玫成：中國那麼大，結果這 5 人統統派在北京？有沒有搞錯啊？至少也該南北中分開吧？

賴局長瑟珍：所以編制為 10 人。

郭委員玫成：雖然編制為 10 人，其中卻有 5 個在北京！當初簽協議時，理當南北中均能設點才是。

賴局長瑟珍：未來計畫確實是如此。

郭委員玫成：本來就該這樣計畫，什麼未來計畫？怎麼能把人通通放在北京？到中國觀光又不是只看萬里長城？

賴局長瑟珍：組團社與相關單位的聯繫……

郭委員玫成：上海不設點，這有沒有搞錯？

賴局長瑟珍：這是我們未來的計畫，也因此，我們特別在上海參展。

郭委員玫成：臺灣小，在台北設點還沒話講。當初兩岸談判時，怎麼會簽這種協議？實在很離譜！

賴局長瑟珍：這只是踏出的第一步，先把點設在北京……

郭委員玫成：第一步就可以拖好幾年了，為什麼把人通通派在北京？

賴局長瑟珍：這 5 個人要負責中國這麼大區塊，人力非常吃緊。

郭委員玫成：哪吃緊？現在一切都電腦化，怎麼會人力吃緊？

賴局長瑟珍：光是民眾和旅行社來要資料的就很多，而且服務那麼大的區塊……

郭委員玫成：中國的約聘人員工資很便宜，你不要騙我了！電話又不是那 5 個人接的！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委員剛剛提到幾個問題，其中有些確實牽涉到現實問題。以觀光客比例來說，去年之前，日本觀光客來台數量仍排第一名，人數約為一百萬左右；從今年開始，陸客來台數已經超過日客，在所有外國人來台人數中，陸客已經為第一名。很多日本友人向我反映一些狀況，內容和郭委員剛剛所提類似，這是個既現實又實際的問題。以臺灣而言，觀光服務業是一個讓大家都可以賺錢的機會，也就是把機會落實到每個家庭，進而創造均富，以觀光業來說這是最容易落實的，所以我們更應該把握機會。既然要把握機會，那就不能不提到我長久以來一直在呼籲的-提升觀光服務品質，並把觀光品質落實到服務細節等問題。

首先是旅館業的管理與約束，以現有觀光客的量來說，有等級的旅館房間數已經快不夠用了，所以，有眼光的人就投資飯店，以致台北市內一間間飯店不斷出現，有些是聽都沒聽過的，這是事實！至於臺灣全省，大家也都猛蓋飯店，這也是一個事實！相信這也是觀光局做飯店評鑑的原因所在！既然觀光局做飯店評鑑，但為何參與的飯店數又那麼少？我認為觀光局必須檢討。做飯店評鑑是為了提升飯店水準，讓投宿客得以做基本判斷；既然出發點這麼好，為什麼參與的數量卻不到一成？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方面具有信心，早期觀光局做的是梅花評鑑，當初也遭致很多批評，這次採用星級評鑑，目的是為了與國際接軌。其實我們做了很多準備工作，但很多業者仍在觀望，想知道評鑑結果與想像之間會有多大落差，不過大家都認為這次的評鑑結果非常客觀公正，所以我們有信心……

李委員鴻鈞：我認為觀光局要先把腳步站穩，所以評鑑委員的公信力很重要，更甚者，在評鑑委員的公信力建立之後，不管是採取何種方式，甚至是強制評鑑亦無不可。畢竟這涉及到公權力，所以政府必須替人民、替觀光客把關，縱使必須強制執行也沒什麼不可以。也因此，我才說必須站穩腳步，並建立公正的評鑑制度與評鑑人員，來接受社會大眾公評，如此，自然就不會出現左右問題了！也因為這樣，飯店相關經營人員不能做評鑑人員！

賴局長瑟珍：我們都找很客觀公正的人士來評鑑。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提醒局長。

賴局長瑟珍：其實委員講得很對，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後，等於臺灣多了一個市場，但我們的目標絕不是只吸引陸客，我們希望能藉此來全面提升觀光服務水平。再者，航線越來越多，這讓我們更易於爭取更多的國際旅客來台。我們預期明年，尤其在松山羽田對飛後，明年的日本市場絕對會有兩位數的成長。

李委員鴻鈞：我幾個日本朋友每次來臺灣，都會在同一家飯店住宿，雖然這家飯店不是五星級飯店，卻是一家新飯店，其內部裝潢服務並不輸給五星級飯店，日本客也住得舒服。最近，他們都訂不到飯店，因為陸客緣故，飯店房間都滿了，這是一個現實，也是一件好事，代表飯店業湧現生機，不過來自日客的反應，又是另外一個事實與現實！現在問題在於，我們要如何充實內部，如何提升我們的觀光品質？如果我在台北，想到日月潭玩，請問該怎麼去？

賴局長瑟珍：搭乘高鐵，在高鐵烏日站下車後，轉搭臺灣好行日月潭專車到日月潭

李委員鴻鈞：有宣傳、有導遊嗎？

賴局長瑟珍：我們有宣傳，不過這是給散客的建議，而不是旅行團。

李委員鴻鈞：我同意這種安排，不過這只是初步。

賴局長瑟珍：高鐵的刊物上都有這些資訊。

李委員鴻鈞：這只是初步，我認為應該往更精緻的一日遊或半日遊的觀光品質落實，如此，我相信中部以北，包括花蓮在內，都可以很輕鬆地納入一日遊行程。

賴局長瑟珍：所以必須請委員支持本基金預算……

李委員鴻鈞：說到基金，你們的基金預算編列頗有重複之處。

賴局長瑟珍：絕對沒有重複問題。

李委員鴻鈞：觀光發展基金中的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編了 62 億，當中公務預算增撥補助 37 億，怎麼會是公務預算來增撥呢？

賴局長瑟珍：因為自有基金不足，才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李委員鴻鈞：像日月潭、阿里山、墾丁、花東等幾個重點觀光景點，如何讓觀光客到了以後可以玩得意猶未盡，甚至想再來？這是政府要做的事。像日本，只要搭上新幹線到京都，出了京都車站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後，付錢就可以得到全套的導覽。

賴局長瑟珍：這點上次委員也有提到，也是我們需要努力學習之處。

李委員鴻鈞：這樣的作法，可以讓觀光客得到充實感，更可以增加國內商機，也不會出現野雞車等現象。前一陣子我與郭添財到京都，我發現有小學生以四個人為單位包計程車觀光，計程車司機身著制服，幫這些學生做各個景點的解說導覽。這些司機都有導遊執照，既可以開計程車，也可以身兼導遊介紹京都景點，非常以京都為榮。這就是質，也是我們必須看到的問題所在！

賴局長瑟珍：現在已經有旅行社看準這類商機，準備推……

李委員鴻鈞：商機確實已經看到了，大家也知道商機無限，問題在於「質」！否則推了一些亂七八糟的行程，那就不好了！這點我已經講了好多年，我認為現在該是落實的時候了，因為觀光客已經達到該有的量了。以前量還不夠，現在量已經夠了，說不定明年的觀光客量可以突破六、七百萬。過去我們每年的觀光客只有兩、三百萬，這兩年數量暴增，或許其中大部分都是陸客。

賴局長瑟珍：不完全，陸客只占市場的 30%，國際旅客占了 70%。其實這幾年的觀光客成長並非只靠陸客，其他市場都有成長。

李委員鴻鈞：但如果沒有陸客撐起來，成長也是有限。

賴局長瑟珍：如果扣除陸客部分，也有兩位數的成長。

李委員鴻鈞：以日客來說，以前日客是來台觀光客的第一名，但現在日客並沒有一定程度的成長。

賴局長瑟珍：今年只成長 6%，問題出現航線，但在松山羽田對飛後，機位增加很多，我相信明年這部分會有兩位數字的成長。

李委員鴻鈞：局長知道松山羽田是如何對飛的？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我不想講了，也不想攬功。另外，請問局長到過羽田機場嗎？

賴局長瑟珍：有。

李委員鴻鈞：有稍微看一看嗎？

賴局長瑟珍：上次部長去日本參加 APEC 會議時，我陪部長去過。

李委員鴻鈞：有稍微逛逛羽田機場嗎？

賴局長瑟珍：只聽取有關新航站的簡報。

李委員鴻鈞：有稍微看看羽田的免稅店嗎？

賴局長瑟珍：有，非常有特色。

李委員鴻鈞：你有到日本的感觉嗎？

賴局長瑟珍：是，一到就覺得是日本了。

李委員鴻鈞：同理，不管是桃園或松山，一下飛機後，會讓人覺得是臺灣嗎？

賴局長瑟珍：這點我們還需要努力。

李委員鴻鈞：這是國家的門面，當這麼多外國客人來臺灣，我們要做到讓他們一下飛機、一出了海關就覺得到臺灣了，這是我們要做的事，讓觀光客感受到，已經到了這個國家，因為這是外國人到臺灣的第一印象！即便要走了，也要讓他們留下最好的印象！我日本各地跑，最討厭觀光時還

得提著一堆禮物，但在日本，不需要在各觀光景點買禮物，只要在終點車站買就好了。如果是搭飛機，那麼在羽田機場就可以買到日本全國各地的土產。這是兩面刃，有好有壞，從好的來說，玩得很輕鬆，回來時還可以帶著禮物；從壞的來講，觀光地賣不掉東西。這樣做確實有好有壞，但至少觀光客會覺得價錢公道，不用殺價，最重要的是，讓觀光客一下飛機就知道臺灣到了！縱使要離開臺灣了，還會覺得臺灣不錯！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福海發言。

陳委員福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年在觀光局所有同仁的努力下，臺灣的觀光發展有著長足的進步，這是有目共睹的，所以我想跟局長談談金門。金門早期為戰地，不論總統、院長或部長到金門，都會覺得虧欠金門良多。金門有金門國家公園，但很多金門鄉親希望能由觀光局來金門設立國家風景特定區，請問局長認為可行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金門大部分地區均已劃定為國家公園，所以這方面的可能性比較低。我們希望能將金門打造為國際觀光度假島，因此像交通、旅館都必須規劃，尤其是旅館部分。部長指示金門的旅館必須進行整體規劃，所以我們現在正和金門縣政府洽談中，以解決供需及市場定位問題，並促進金門旅館的投資。另外就是以區域旗艦計畫，來協助金門縣政府加強並興建金門的觀光旅遊設施。

陳委員福海：從總統到院長、部長，甚至局長，都看到金門的問題所在，但從經建會規劃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迄今也兩年了，我們只看到口號，實際的軟硬體均欠缺！計畫分近程、中程及遠程三階段，而局長不斷提到金門擁有很好的觀光環境，但就近程來說，觀光局有什麼可以馬上改善的措施？如春節輸運計畫，特別是碰到天候問題，又涉及旅行社及陸客時，請問我們該用何種態度來面對他們，以盡到地主之誼？但長期以來我們所看到的是，旅行社把這些觀光客丟在機場，請觀光的陸客直接跟航空公司對口，我覺得這些旅行社的作法不公平。你剛才也看到，旅館設施基本上嚴重不足，但開放陸客觀光已經兩年，你們一直在等待地方政府怎麼做，本席希望站在觀光局的高度上，你們應該思考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這是第一點，推展觀光一定要有足夠的住宿空間，至少要有一些星級以上的飯店。第二點是軟體部分，例如旅行社的解說員不足或甚至導遊不足，或者是旅行社本身的態度，我想聽聽觀光局在近程的部分要如何協助他們？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有關春節輸運，比方預防將來再度發生陸客來臺觀光因天候而滯留的問題。這部分本局業務組一直在跟金門當地的旅行公會討論，將來我們可能也會推動一個新的機制，因為我們一直認為……

陳委員福海：不是將來，今年可能就會面臨這個問題。

賴局長瑟珍：對。我們一直在跟大陸的海旅會商談，因天候因素而增加費用支出這部分，實際上應由組團社負起相關的責任。

陳委員福海：這個問題馬上看得到，請問你們何時可以做得到？

賴局長瑟珍：我們現在要強制要求旅行社絕對不能放團，一定要妥善安排好旅客的住宿，要將旅客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安排好住在旅館。

陳委員福海：是否現在就開始要求旅行社這樣做？

賴局長瑟珍：對，我們已經發文了。

陳委員福海：如果旅行社不做呢？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處分。

陳委員福海：怎麼樣的處分？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罰款。

陳委員福海：罰多少？

賴局長瑟珍：按照情節輕重，罰款3萬到9萬不等。

陳委員福海：只有罰款嗎？是否有其他處罰機制？

賴局長瑟珍：除罰款外，我們還有記點制度，記點達到某一定點數後，旅行社在一段期間內就不能接待陸客團。

陳委員福海：昨天我跟金門縣的交旅局談一個問題，自從解除戰地政務後，金門原有很好的觀光景點與觀光優勢沒有被善用，我感覺政府沒有站出來。觀光產業業者有其既得利益，他們當然會繼續把持，政府若不介入，就無法訂定公平的遊戲規則。現在金門的旅遊品質，老實說令人感到存疑。在這個系統內，觀光局如何站在中央政府的高度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整合？我相信中央政府有許多相關的配套措施可採行，中央的配套措施也可跟地方政府進行整合，建構起一定高度的旅遊品質。

賴局長瑟珍：好。

陳委員福海：對於眼前的問題，近期內需先克服的困難，請觀光局也要一起做，因為我認為你們這個團隊是做事的團隊，只要把問題提出來，我相信你們會立即克服。

賴局長瑟珍：我們再邀集縣政府與業者坐下來好好的規劃。

陳委員福海：軟體與硬體兩部分都要改進。這兩天部長跟賴主委到我辦公室討論開放陸客自由行的問題，說真的，本席心裡實在很矛盾。如果沒有準備好，就開放陸客到金門自由行，試想金門的觀光軟體、硬體的能容，還有金門的一個碼頭、一個機場那樣的設施如何承受自由行的旅客？說真的都是問號。站在觀光局的角度，我們從比較柔性的角度來思考，一個觀光客到某一景點旅遊，我們如何做到以客為尊，以觀光客為尊的角色要求。我舉個例子說明，例如氣候因素是我們無法確切掌控的，可是人為部分我們可以預先準備，假使天候不好，可以整合觀光局跟地方政府的資源共同招待觀光客，也許可利用國家公園或軍方的原有設施來招待旅客免費一日遊。危機就是轉機，因天候因素使旅客滯留是一個很大的危機，但如果我們盡到地主之誼，將因為氣候所衍生的問題，轉為整合資源做這樣的招待，我相信全世界沒有這樣……

賴局長瑟珍：好，這點我們會跟金門縣政府談。

陳委員福海：我想觀光局要提出一些新的思維。

賴局長瑟珍：上次我們在委員舉辦的座談會中，也有提出類似的構想，但關鍵在於如何落實，我們會再跟縣政府談。

陳委員福海：國際級的觀光休閒島嶼，這是經建會給金門的定位。既然已經定位清楚，觀光局應就近程、中程、遠程的目標擬訂具體的施政措施。當然，基礎設施與軟硬體設備並非一蹴即成，可是我希望觀光局能夠站在一定的高度上，指導地方政府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很樂意。

陳委員福海：其次，有關觀光發展基金部分，據悉觀光發展基金成立於民國 88 年？

賴局長瑟珍：是。

陳委員福海：但是觀光發展基金的工作跟公務預算的業務似乎難以區隔？

賴局長瑟珍：向委員報告，審計及主計單位都要求公務預算之編列與基金的預算不能重疊，目前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及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所需的軟體，比如經營管理的費用都列在基金的預算中；還有一些配套措施，包括國際的行銷推廣都放在基金這部分的預算中。因為只要旅客人數增加，機場服務費的收入就會增加。

陳委員福海：金門也有一個離島建設基金，預計 10 年共編列 300 億元本金。基金的使用比較彈性，所以觀光基金在配合未來觀光發展方向以推動政策時會比較有彈性，至於公務預算可能比較剛性。

賴局長瑟珍：對。

陳委員福海：所以如果長期這樣編列預算，觀光基金這部分恐怕會有問題。

賴局長瑟珍：主要是配合馬總統 4 年 300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的政策，所以這幾年才會發生短絀現象。

陳委員福海：我知道，這是馬總統站在政策高度上所決定的，但是你應該擬定基金未來的使用方向與政策。這部分應該釐定清楚，否則未來基金跟公務預算如果這樣……

賴局長瑟珍：沒有，基金跟公務預算兩者是完全區隔的。

陳委員福海：雖然兩者有所區隔，但其間一定有模糊地帶，像你們今年編列的這個預算，說真的，有必要把兩者釐定清楚。要把兩者釐清，最主要是你在制定基金的政策時必須正確。

賴局長瑟珍：對，剛剛委員講到公務預算，公務預算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需要的基本維護費、觀光資源保育以及觀光管理處的建設經費。這些經費都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陳委員福海：我知道，但是我覺得你應就未來觀光發展的方向再做思考。基本上，觀光發展基金應從一個大的格局去看，可是現在似乎是各自解讀。

賴局長瑟珍：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中擬定要做拔尖、築底跟提升三項工作，提升的部分包括很重要的國際宣傳推廣部分。這部分係為配合整個觀光產業未來發展的需要，所以放在基金內，由基金預算支應。

陳委員福海：這我都可以理解，因為現在離島建設基金碰到的問題，就是該由公務預算支出的項目就該由公務預算編列經費，不要放在基金內，因為基金使用的彈性比較大。未來觀光基金收入的部分若仍由公務預算撥款，以後一定會有問題，所以現在我們要釐定未來的大方向。

賴局長瑟珍：是。

陳委員福海：觀光基金規模滿龐大的。請問局長，觀光基金在金門有哪一個比較具體的大型建設計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畫？

賴局長瑟珍：區域旗艦計畫部分，我們有一個補助原則與規劃的方向。預計明年補助地方政府的金額有 7 億元，明年年初就會開放由地方政府提案。

陳委員福海：有針對金門的部分嗎？

賴局長瑟珍：沒有，是開放所有縣市提案。另外還有一個風華再現的 6.5 億元，那也是針對所有縣市。

陳委員福海：那是比較型的計畫嗎？

賴局長瑟珍：基本上縣市政府的提案，只要符合我們補助要點的規定，我們就會分配預算。所以，明年區域旗艦跟風華再現兩項計畫總共有 13.5 億元的補助款。

陳委員福海：13.5 億元到現在都不曉得要給哪個縣市政府？

賴局長瑟珍：那要由縣市政府提案，依據我們補助要點的原則提案。

陳委員福海：明年提案嗎？

賴局長瑟珍：對。

陳委員福海：明年提案後，何時核定？

賴局長瑟珍：風華再現計畫是每年常態性的政策，所以我們已請各縣市政府先做一點準備作業，但那部分分配的金額不多。

陳委員福海：基於長期以來的虧欠，請局長對金門地區多給予補助，好不好？謝謝。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會考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葉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旅會駐北京辦事處的人員有 10 人，人事費預算就編列了 4,700 多萬元。請教賴局長，臺旅會到底是人民團體還是公務機關？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人民團體，因為當初係為配合推展大陸市場的需要而設。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人民團體，我們可以用公務預算來編列它的人事費用嗎？

賴局長瑟珍：委員問的是薪資嗎？

葉委員宜津：沒錯，人事費用。財團法人的人事費用……

賴局長瑟珍：他的薪資是編列在基金內。

葉委員宜津：臺旅會如果是人民團體，我們怎麼可以編列它的人事費用呢？

賴局長瑟珍：實際上它是觀光局的北京辦事處，只不過在大陸上是用臺旅會的名義來設置。

葉委員宜津：這點請局長要先釐清。根據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金額占財團法人基金規模超過 50% 者，財團法人的預算應從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原本政府對臺旅會的原始捐助額度達 50%，立法院通過這個決議案後，你們就趕快要求臺灣省風景區協會多捐 10 萬元，使政府的原始捐助額度立即降為 49%，藉此規避立法院的監督，這樣不太好吧！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不是這樣，是因為要在大陸市場推廣臺灣旅遊，所以當初兩岸協商講好用人民團體的名義為之。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是人民團體，就不應該用政府的預算編列人民團體的人事費用，獎補助是另外一回事喔。

賴局長瑟珍：因為兩岸的情況比較特殊，當初為了兩岸互設辦事處一事，我們也報奉行政院同意，所以相關的人事薪資費用，行政院同意編列在觀光基金預算中。

葉委員宜津：講白一點，因為對岸要求以人民團體名義為之才不得不然。人民團體的名義是假的，其實臺旅會就是觀光局的北京辦事處，所以我們還是要編列公務預算，是不是？你剛剛是不是這樣說？

賴局長瑟珍：對，沒錯。

葉委員宜津：好。那麼駐北京辦事處的官員就應該回來列席備詢吧！北京辦事處有 10 個人員，請問觀光局給它多少錢？今年的預算就有 1 億 8,000 多萬元，請問扣掉人事費，明年要給它多少？請先把我的時間暫停，讓局長先提出數字。

賴局長瑟珍：行銷推廣費用是 8,700 多萬，辦公費是 1,000 萬，人事費是 4,700 多萬，總共是 1 億 4,400 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今天列席的官員這麼多，平常列席官員的名單只要一張，今天的官員名單有兩張。這麼多列席單位，經費比北京辦事處還少的國家風景管理處的處長們都來列席，請問我們不能要求……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依照慣例，所有觀光局駐外單位都未派官員列席備詢。連同北京，我們共有 11 個駐外辦事處。

葉委員宜津：我們認為觀光局北京辦事處的官員應該回來列席備詢，為什麼？因為我們審查不到它的預算。其他的駐外單位，我們都可以在審查預算時做成決議，我們也可很清楚的要求他們做什麼事，但是駐北京辦事處不同，因為它名義上是人民團體，為了要到中國去必須化身為人民團體，但是這樣立法院恐怕會疏於監督。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臺旅會所有預算也都列在觀光局的預算中，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只有預算，但是它執行的情形我們無法過問。不是嗎？

賴局長瑟珍：不會，委員儘管吩咐，其實要他們做什麼事，我們觀光局都可以提報。

葉委員宜津：據本席所知，他們一年回來兩次，是不是？其他駐外人員一年回來幾次？

賴局長瑟珍：一年一次，我們每年都會召開一次駐外人員檢討會議，檢討業務執行情況並訂定翌年的計畫目標，所以每年有一次所有駐外辦事處必須派員回國參加的檢討會議。

葉委員宜津：不只一次吧？北京辦事處人員不只回來一次吧！

賴局長瑟珍：有時辦事處人員必須陪同重要的業者或媒體回國，只要報准後，就可回來處理相關業務。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北京辦事處跟其他觀光局的駐外辦事處並不一樣。第一，它有身分上的敏感度，特別因為它化身為人民團體，在預算編列及審查上已經很有問題；第二，它的經費所占比重較其他駐外單位大許多，甚至超過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經費。所以，本席認為北京辦事處有義務至少一年要回國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一次，不僅僅參加觀光局召開的檢討會議而已。既然北京辦事處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人員必須回國參與檢討會議，也應該來本委員會報告一次，我們能否如此要求？

賴局長瑟珍：如果委員會有需要，當然我們會配合，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報告主席，我認為此事有必要。我們至少應該要求北京辦事處人員回來報告一次。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在我們的相關報告中，對於臺旅會北京辦事處的作為，我們都有說明。

葉委員宜津：你們雖有說明，我們恐怕仍有很多疑慮，我們還是希望能從第一線的官員口中獲得相關資訊。本席希望，交通委員會一年至少應要求北京辦事處人員回國備詢一次，希望主席列入紀錄。主席也點頭了。主席反對嗎？我希望主席可以支持。

另外，早上聽取賴局長的報告時，我們也聽到拔尖領航計畫共有 300 億元。我們認為觀光業務不僅僅只有硬體建設，真正的天然風景，恐怕比興建很多五星級觀光旅館更吸引觀光客來訪。特別是歐美的觀光客不在乎有多少五星級旅館，比較在乎我們有多少天然風景。現在觀光局有一計畫，準備將整個東北角開發成為旅館區，總面積達到 14.22 公頃。根據你們的計畫進度，預計要在 99 年度完成決標，而且得標者還可以得到 64 億 4,408 萬元標售的開發費用。請問這 14.22 公頃位在東北角何處？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這項計畫目前已有變更。至於細節的部分，我請林處長坤源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坤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項計畫原先的規劃是在東北角現有的景觀保護區，該區的面積有五百八十多公頃，其中有一半以上的土地屬於私人所有。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 A 我的時間，我的問題很清楚。

林處長坤源：目前旅館區的部分是規劃為 3 個地方，第一個是在……

葉委員宜津：我的問題很清楚，依據你們的報告計畫，旅館區的總面積為 14.22 公頃，請問是在哪邊？

林處長坤源：北邊的部分是在和美。

葉委員宜津：如此說來，你們已經確定有這項計畫了。

林處長坤源：這項計畫是規劃的，因為……

葉委員宜津：你有徵得當地居民的同意了嗎？

林處長坤源：現在這項計畫在規劃之中，因為這有牽涉到……

葉委員宜津：不對，現在這項計畫怎麼還在規劃之中？你們不是預計在 99 年度要完成決標嗎？

林處長坤源：現在整個計畫都 delay 了，因為土地的問題，還有一些……

賴局長瑟珍：因為這涉及到以地易地的問題，其中有關田寮濕地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決定要維持現狀，所以整個計畫有變更。

葉委員宜津：如果田寮洋濕地沒有經過媒體的披露，你們大概就讓它去了。

賴局長瑟珍：不會的。這部分是由內政部在做重新都市計畫……

葉委員宜津：怎麼不會呢？如果不是經由媒體披露田寮洋濕地的問題，你們原本在今年度相關計畫就要決標了。

賴局長瑟珍：當時是希望改善東北角的海岸景觀，所以我們設定這樣的期程，但是，我們一切都是……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媒體披露田寮洋濕地的問題，這塊保育濕地就沒了，你們今年就決標了。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是由內政部在做都市規劃。

葉委員宜津：難道內政部在做都市規劃，你們就不吭聲嗎？

賴局長瑟珍：我們也有提供相關的資訊給他們。

葉委員宜津：你們怎麼沒有提供田寮洋濕地的資訊給他們？處長，你們不知道那邊有塊保育濕地嗎？

林處長坤源：我簡單向委員報告，因為貢寮鄉都是山坡地……

葉委員宜津：你不用向我報告，我的意思是你們當然會知道那邊有田寮洋濕地嘛！

林處長坤源：有的。

葉委員宜津：既然如此，你們怎麼會做這樣的規劃？如果媒體沒有披露田寮洋濕地，這件案子在今年就決標了。

林處長坤源：這個規劃是城鄉……

葉委員宜津：你們根本沒有一點保育最基本的概念。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城鄉分處都有徵詢地方的意見，所以我們最後決定這部分就不納入範圍內。

葉委員宜津：有關地方意見的部分，我還要與局長討論，但是，保育的濕地早就在那裡，並不是突然存在，它一直都在那裡，但是，你們還是將它規劃進去。

賴局長瑟珍：沒有。

葉委員宜津：怎麼沒有呢？你們的計畫明明就講在 99 年度要完成決標，後來因為媒體披露這裡有一塊保育濕地，不能這樣做，經過媒體披露之後，礙於輿論的壓力，你們才 delay 嘛！我看你們在觀念上還需要再加強。

賴局長瑟珍：這些都是要依照程序來做的，雖然我們的計畫當初是這樣訂定，但是，事實上我們要怎麼做是根據這個……

葉委員宜津：局長，我說了半天，你還是沒有認真聽。我的意思是，你們的計畫就不應該這樣訂定。

賴局長瑟珍：這項計畫是彙整各相關單位的計畫而成的，我知道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相關單位的計畫，你們才是最主要的單位，你們要有一點保育的概念，要不然你們如何整合觀光資源？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請郭委員榮宗發言。

郭委員榮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目前正在舉辦的臺北國際旅展是第幾年舉辦？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國際旅展已經結束了。

郭委員榮宗：我知道結束了，我要請問的是今年是第幾次舉辦？

賴局長瑟珍：第 22 年。

郭委員榮宗：已經 22 年了，我看旅展帶來很多人潮，辦得很成功。

賴局長瑟珍：是。

郭委員榮宗：觀光局在設計、規劃、執行這種大型活動的過程中，我相信一定投入很多心力，旅展是由協會主辦，觀光局輔導，以你估計，這樣的活動可以帶來多少效益？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早期觀光局有輔導他們，因為現在旅展的參觀人數非常多，有帶來商機，各飯店及各旅行社都有販賣產品，所以今年我有請他們做統計，初步的資料包括各觀光單位等，所賣出的業績將近 10 億元。

郭委員榮宗：雖然旅展不是由觀光局主辦，但是基於協助的立場，也是希望他們辦得更好，所以在他們辦理的過程中，如有任何需要觀光局協助之處，觀光局應該協助，而且從過程中也可以看出將來發展的重點在哪裡、基金要挹注在哪個地方，所以有關這部分，希望觀光局在每一次旅展結束後都能做效益分析。

賴局長瑟珍：是。報告委員，基金部分主要是用在國際宣傳推廣這一塊，例如我們參加東京旅展、大阪旅展、新加坡旅展及馬來西亞旅展，目的是希望帶領業者及帶領地方政府去做國際宣傳推廣，讓更多人來臺灣消費，創造我國的觀光榮景，所以基金主要是用在參加海外旅展。

郭委員榮宗：請局長指示所屬負責單位，在旅展結束後做效益評估，以供大家日後參考。

賴局長瑟珍：好。謝謝委員指教。

郭委員榮宗：其次，從資料看來，去年一年來臺觀光人數大幅成長。

賴局長瑟珍：去年是 440 萬人，成長 14.5%，今年成長 27.5%。

郭委員榮宗：成長大部分是來自於陸客嗎？

賴局長瑟珍：沒有，報告委員，以今年來講，成長率最高的是馬來西亞。

郭委員榮宗：對，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馬來西亞、中國大陸以及韓國，其實這三個國家的消費力在亞洲地區國家中是最弱的，亞洲地區消費力最高的地方過去是日本和香港，我聽到很多業者向我反映，很多陸客來的地方就會排擠到日本客。

賴局長瑟珍：坊間都有這樣的說法，但是事實上每一個飯店或是旅行業者都有他們自己市場的定位，以目前的旅遊設施的供給量來說，沒有排擠的問題，但是因為陸客團都是團進團出，停留時間也最長，所以我們去野柳、墾丁或故宮都會看到成群的陸客團，他們比較醒目，講話比較大聲，所以會引發一些反應，但是他們並沒有排擠到其他的客人。

郭委員榮宗：有。陸客就像台灣早期剛開放觀光時的台灣觀光客一樣，早期日本有很多飯店拒收台

灣人，這一點我們都知道，因為當時台灣觀光客常常大聲喧嘩，很多生活習慣不符當地的要求，但是事隔二、三十年後，現在台灣觀光客到處都受歡迎，連歐盟都給予免簽證優惠，鼓勵我們前往消費，這一點證明我們不但消費力高，而且素質也提升。

賴局長瑟珍：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其實旅遊本身就是一種教育，也是一種學習，越文明或人民出國經驗越多的地區，越容易改進。目前陸客因為大陸開放觀光期間比較短，所以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他們也知道問題在哪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請導遊特別用勸導的方式讓他們了解在台灣旅遊需要注意的事項。

郭委員榮宗：陸客來以後，我們看到很多報導，說他們在野柳或一些觀光景點刻名字或破壞。

賴局長瑟珍：那是剛開始開放時有一個遊客做的，但是現在有改進，現在我們都希望導遊一接到陸客就提醒他們應該注意的事項，也希望領隊配合。

郭委員榮宗：我很擔心，我們的觀光客數雖然有成長，陸客占了很大一部分，但是優質的日客減少，消費力也減少。

賴局長瑟珍：其實陸客團走的熱門景點跟日本客走的路線不太一樣，而且陸客團占的比例只有30%，今年上半年有旅行業者要求我們將團進團出的配額從3,000人調高到5,000人，我們也沒有同意，因為我們希望整個旅遊市場的發展是循序漸進的，是穩健發展的，所以我們不是只靠一個市場，我們希望市場是多元的。

郭委員榮宗：我們很多風景區和管制區都有類似的限制，比如說：龜山島或福山植物園一天只能開放一定額度的人去觀光，將來陸客團如果影響到我們的觀光品質的時候，我們也應該加以限制，我不希望因為陸客來得多而造成日客來得少，這是不好的。

賴局長瑟珍：是。我們現在也加緊推廣日本市場、韓國市場和其他市場，尤其在松山機場與羽田機場對飛以後，解決過去一位難求的現象，所以我們希望明年日本市場的部分有兩位數字以上的成長。

郭委員榮宗：我現在覺得有些事情有點奇怪，觀光局主管的風景區和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政府組織再造以後要如何分工？

賴局長瑟珍：國家公園比較注重環境資源的保育，觀光局最重要的工作是發展地方的觀光。

郭委員榮宗：事實上好像有點衝突。

賴局長瑟珍：國家公園將來好像會劃到環境資源部。

郭委員榮宗：對，國家公園要建設和開發會受到很多限制，而觀光局則希望有更多方面的開發，以吸引人潮。

賴局長瑟珍：是，但是我們也會注重資源的維護。

郭委員榮宗：其實兩者是不衝突的，往後組織再造的時候，我們在設法吸引人潮時，應該也不要忘記對國土的保護。

賴局長瑟珍：是。

郭委員榮宗：所以這兩者應該結合起來。在進行行政院會議時，我希望你們能就這兩部分作一個統籌規劃，而不要造成角色互相衝突。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賴局長瑟珍：有。國家公園將來是納到環境資源部。

郭委員榮宗：其實我倒希望直接納到觀光局，然後你們所管的業務如果牽涉到開發建設，要知會他們，這樣就好了，也才可能產生這樣的效應。台灣的觀光資源有限，要觀光局澈底發揮功能，就必須開放很多地方，而不是這裡限制那裡限制，政府的職權疊床架屋，互為衝突，互有矛盾。我認為這樣可能會更好。

賴局長瑟珍：之前我們都有充分溝通和交換意見。

郭委員榮宗：在六大產業中，觀光產業被政府列為一個重點，觀光產業是零污染的產業，是我們應該極力去推動的，我們大家來努力。謝謝。

賴局長瑟珍：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局長，在你的報告中提到觀光局的收入大概有 50 億左右，支出大概是 63 億左右，餘絀大概是 12 億 2 千萬，看起來收入也滿多的，有的單位收入只有幾千萬，或是根本只有支出沒有收入，而你們因為有很多條件，所以有 50 億收入。我看到很多名詞，不太懂，像報告中提到「拔尖方案」，這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吸引國際旅客，我們希望能夠在台灣的旅遊設施中營造出一個新的國際觀光據點，所以我們有競爭型的計畫，集中經費，營造一個據點，希望能把它做得更好。我們有魅力十大的計畫，將來還會透過中央補助經費給地方政府，針對北、中、南、東和離島每個區域的觀光資源的特色，推動區域旗艦計畫。另外還有維持過去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的方式，來推動觀光設施改建計畫。總之，我們希望找出一些可以吸引國際觀光客的據點或亮點，這就是拔尖計畫的意旨。

江委員義雄：你講得非常廣，我稍微可以了解一下，不過我看到你將北部地區定位為生活及文化的台灣，中部地區為產業及時尚的台灣，南部地區是歷史及海洋的台灣，東部地區是慢活及自然的台灣，請問：我們嘉義是什麼樣的台灣？

賴局長瑟珍：嘉義是產業的部分，因為嘉義縣市在中部。

江委員義雄：你們把嘉義放在中部？

賴局長瑟珍：對。

江委員義雄：我印象中大家有時將嘉義說是中部，有時說是南部，有時說是中南部，所以我不知道嘉義應該算是哪一部。這樣看起來，嘉義好像是屬於產業及時尚的中部，因為歷史和海洋不太符合嘉義的特色，但是很多地方是把嘉義放在南部這一塊，所以嘉義很糟糕，常常是模稜兩可的地方一大堆。

賴局長瑟珍：不過過去在處理這個事情時，都是以整個嘉義縣市來看的，我覺得這個方式是對的。

江委員義雄：以前把嘉義放在南部的人比較多，對不對？

賴局長瑟珍：我們是把嘉義放在中部。

江委員義雄：我知道，你們不要以後又把嘉義放到南部去了，我會記在心裡。

賴局長瑟珍：不會。

江委員義雄：現在有拔尖方案，我覺得非常好，你們有 12 億餘紮，假如拔尖方案能順利推動，收支能不能打平？

賴局長瑟珍：收入部分主要是靠機場服務費的收入，旅客人數增加的話，每增加一個人，我們就有 180 元的收入。將來推動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域旗艦計畫，有 12 億支出，我們也希望興建完成以後，很多設施可以去招商，有租金或權利金的收入，讓觀光發展基金有更多財源。

江委員義雄：局長，收入 50 億中，機場服務費就占百分之六、七十。

賴局長瑟珍：還有院裡面的公務撥充基金。

江委員義雄：其他收入只有百分之十幾，所以最主要的收入是機場服務費。機場收入和拔尖計畫有沒有關係？

賴局長瑟珍：機場服務費只是一個財源。

江委員義雄：這樣的話，12 億永遠都沒有辦法補，收支還是沒有辦法打平，對不對？

賴局長瑟珍：因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為期只有 4 年，推行期間只有到 101 年。

江委員義雄：還有沒有其他計畫？現在是拔尖，以後可能就是拔老虎、拔龍或是拔什麼。現在還有很多名詞，讓人記不完。我們當然希望能有更好的發展。

賴局長瑟珍：因為這個部分主要是配合馬總統的政見 4 年 300 億觀光發展基金。

江委員義雄：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收入在政府機關中算是很多的，以後能不能在不增加組織的情況下逐漸達到收支平衡？這是一個大目標。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朝這個目標來邁進。

江委員義雄：上次我問過你，來台觀光的人不是只有陸客，大陸觀光客成長的比例是 75.22%，馬來西亞部分則成長了 83.69%，韓國部分成長了 28.88%，為什麼馬來西亞部分會成長這麼多？

賴局長瑟珍：主要是因為亞洲航空公司飛航路線經過台灣，現在從新加坡到馬來西亞都是一位難求，而航空機位增加了以後，就會吸引觀光客來台灣，尤其是我們這幾年一直在宣傳推廣台灣旅遊，有大城小鎮遊及休閒農業的旅遊，讓很多馬來西亞的旅客喜歡到台灣來。

江委員義雄：主要是因為觀光局推動台灣觀光產業和機位增加？

賴局長瑟珍：對，還有票價降低。

江委員義雄：增加這麼多觀光客，當然是好事。

韓國來台觀光人數成長 28.88%，現在楊淑君事件引發國內反韓情緒，在這種情況下，會不會影響韓國旅客來台或台灣旅客赴韓旅遊的意願？

賴局長瑟珍：現在要看情勢的發展而定，不過我認為我們應該要體育回歸體育，政治回歸政治，觀光回歸觀光，我希望這個事件不要影響到韓國旅客的心情，讓他們覺得來台灣不受歡迎。

江委員義雄：大家都是這樣想，以我來看，我覺得人心還是會毛毛的，可能決定暫時不要成行。某個韓僑學校遭受蛋洗，雖然這可能只是突發事件，但是會影響到心情，像我就會決定暫時不要去韓國，等到下半年或明年再去。

賴局長瑟珍：我們也怕會有這樣的效應。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委員義雄：所以韓國部分可能會受影響。

賴局長瑟珍：不過我們也希望這個事件可以圓滿落幕。

江委員義雄：韓國觀光客成長 28.88%，比重很高。

賴局長瑟珍：對，今年日本市場也有成長，成長了 6%，其實有很多市場都有成長，像新加坡市場和美國市場都有兩位數字的成長。

江委員義雄：日本遊客還是比韓國多嗎？

賴局長瑟珍：當然多。

江委員義雄：這是一個好現象，觀光產業是無煙囪工業，非常重要，因為台灣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寶島。

我聽說交通部所屬的一些國營事業單位都有招待所，對不對？

賴局長瑟珍：對。

江委員義雄：很多地方都有招待所，而且都很漂亮，我是鄉下人，以我的程度來看，如果住一晚要 1,200 元以上，我不會住，因為太貴了，像我到日本去，都是先在台灣上網到東橫 inn 之類的連鎖商務旅館訂房間，旅館費大概一晚 5,000 元日幣。在這種情形下，有那麼多招待所，是否能供民眾利用？

賴局長瑟珍：基本上招待所應該是界定為招待自己的客人。

江委員義雄：招待自己的客人是什麼意思？

賴局長瑟珍：比方說，中華電信的招待所或中油的招待所就是用來招待自己的員工或自己邀請來的客人。

江委員義雄：有沒有自己員工以外的人住在裡面？

賴局長瑟珍：我不是很清楚。

江委員義雄：我沒有講誰，也沒有講是哪個單位，我要說的是，確實是有自己員工以外的人住在招待所裡面，既然有這樣的情形，如果能開放員工以外的人去住也很好，我去住的話，住宿費在 1,500 元以下，我會很高興，但是這涉及到公平性的問題。

賴局長瑟珍：對。

江委員義雄：什麼人才可以用？你剛剛說員工可以用，請來的客人可以用，其他人都不能用。有的單位有設置招待所，員工和客人就可以住；沒有設置招待所的，員工和客人就沒地方住，這樣也不公平。所以我認為在設置招待所這件事上，應該要以嚴謹的態度來處理，要劃出界線，只有出差、觀光或有重要事宜才能使用。

賴局長瑟珍：我同意委員的意見。如果招待所要對外營業，還是要有旅館或民宿的執照，因為涉及到遊客入住後的建管、消防和安全等事項。

江委員義雄：但是會有人借用員工的身分去住。

賴局長瑟珍：所以我們最近有……

江委員義雄：管理人員也不知道他們是不是在同一個地方工作。

賴局長瑟珍：所以只要有人檢舉，我們一定會要求地方政府查處。

江委員義雄：不要靠人家檢舉，你自己去看，很快就知道，要檢舉的話，我馬上就可以檢舉出來。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馬上來處理。

江委員義雄：現在流行檢舉文化，那是小偷文化。

賴局長瑟珍：有時候業者向我們反映……

江委員義雄：你們要去查招待所有沒有過當，有沒有過多，招待的人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去處理。

江委員義雄：做得不好就要撤換或記過，請他走路，以後他們就不敢了。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來處理。

江委員義雄：我們台灣現在很奇怪，中華民國政府就是這樣，從來不敢對那種負責人開刀，都是對下面的人開刀，上面的人都是穩固如山的情形。次長，我雖然沒有請你上臺答復，但是你要聽一下，你要去問，我下次還會瞭解這種情形。我是認為，這種情況公平性假如出來沒有問題，不公平是不可以的，而且你要去澈查，好不好？

賴局長瑟珍：好。

江委員義雄：這是有的，不是沒有哦！

賴局長瑟珍：我知道。

江委員義雄：假如能給我用，我當然很高興。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也會去稽查。

江委員義雄：好，謝謝！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仁福發言。

楊委員仁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次長與賴局長，觀光發展是利用 300 億元的觀光發展基金做為主要經費來源，基金投資「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你們從去年到今年 10 月底這一年多以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的各項目標執行率有多高？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自從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執行以來，我們的旅客人數成長去年是 14.5%，今年是 27.5%。因為目前這些計畫都是在去年核定，我們陸續依照這些計畫去訂定補助款的作業要點，目前我們的執行率占整個分配數的 45%，今年 1 到 10 月。但是都一直在加緊，到年底以前我想我們這個比率會衝高。

楊委員仁福：謝謝局長剛剛粗略的報告，我倒希望很清楚地知道這樣的投資，妳的觀光收入累積多少億元？然後創造了多少就業人數？創造了多少民間投資？目前已經吸引幾家新的國際連鎖飯店品牌進駐臺灣？這就是你們所要達到的重要目標嘛！

賴局長瑟珍：對。

楊委員仁福：這個數字，我們很希望到了一段時間能夠給我們的委員去分析。

賴局長瑟珍：跟委員報告，去年的觀光收入超過 4,000 億元，今年我們估計整個觀光收入會超過 4,500 億元；創造的投資效益，從過去兩年到目前已經確定包括更新、投資、新建的，整個投資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金額超過 1,200 億元臺幣，這個數字一直在增加當中，我會後會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仁福：關於這 300 億元的觀光發展基金重大支出項目，在妳的預算書裡面並沒有揭露任何成本效益相關的評估報告，也沒有提供 98 年度的投資效益評估報告，為什麼？

賴局長瑟珍：效益評估部分，我想我們都有提供，我再來查一下，好不好？我記得我們都有寫效益評估報告，剛剛提到的……

楊委員仁福：成本效益和投資績效這方面的評估，我們希望能夠給本院的委員。同時，根據 100 年度預算書，執行該方案相關的收入預算減列 18%，相關支出減列約 20%。請問，這樣大幅度減列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是不是表示觀光發展基金對「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的投資收益不如預期？是不是因為這樣？

賴局長瑟珍：不是這樣子，因為我們這個部分有 37.1 億元要由公務預算來撥列給基金，受到政府明年財源收入的影響，所以我們在經建會審核的時候也極力力爭。因為明年的預算非常吃緊，所以才會造成基金支出部分受到影響。

楊委員仁福：所以妳就減列？

賴局長瑟珍：因為收入少了，所以支出也受到影響。

楊委員仁福：也有預算執行不力的情況？陳次長，本席認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應該屬於政府的重大施政項目，如果依照預算法的規定，應該製作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報告，而且二年多以來也有預算執行不佳的情況存在。因此，本席要求交通部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投入「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的支出預算部分，剛才賴局長說，報告已經給了我們，本席倒是沒有收到，我希望在兩週之內給本席或本院委員，提出相關的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供我們委員們參酌。

賴局長瑟珍：我們可以提供。

楊委員仁福：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我希望在兩週之內給本院委員，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仁福：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本席在 10 月份的施政總質詢，以及 11 月 8 日質詢賴局長，要求政府重視花東地區新興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也分別得到行政院吳院長及賴局長的正面答復，同意優先推動花東地區的觀光發展。請問，10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是否已經編列相關推動預算？

賴局長瑟珍：有，我們是透過兩個管理處，還有透過補助花蓮和臺東地方政府的相關建設，甚至配合明年建國一百年，我們要來辦第一屆臺灣自行車節。

楊委員仁福：相關預算總數多少？

賴局長瑟珍：我手上只有管理處的資料，因為不知道預算審查的結果怎麼樣，所以還有一些補助縣市的還沒有確定。

楊委員仁福：我特別提這件事情就是，像這樣龐大的基金投入在這個方案裡面，我的花東地區不能缺席，編列相關預算來推動發展花東地區的產業，總經費資料希望給本席，好不好？

賴局長瑟珍：好。

楊委員仁福：此外，花東地區是國內原住民文化保存最完整的地區，觀光局這幾年也規劃了一些與花東地區原住民文化有關的主題行程，旅遊路線包括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布農部落、阿美族民俗中心等。請問，次長及局長你們有沒有親自走過這樣的行程？

賴局長瑟珍：有。

楊委員仁福：次長呢？

陳次長威仁：我去過奇美部落。

楊委員仁福：還沒有正式體驗到，對不對？本席是希望，觀光局能進一步規劃安排一些與原住民部落生活有關的深度文化體驗行程，例如，花蓮的鶴岡、太巴壠、玉里、豐濱等部落文化保存良好的地區，這樣的旅遊行程可以讓國人有多元化的選擇，也可以吸引國外的背包旅客深入原住民鄉鎮去體驗文化。包括我們所熟悉的各種原住民傳統祭典、傳統作物栽種、傳統工藝製作及傳統美食等等，都應該作為原住民文化觀光行銷的重點。次長或局長同不同意這個看法？

賴局長瑟珍：我們同意，其實，我們都朝這個方向在做，包括東海岸縱谷處都希望推部落漫活、漫遊之旅。

楊委員仁福：恐怕不夠具體，就沒有辦法落實。

賴局長瑟珍：我們再來加強。

楊委員仁福：給觀光客深度原住民文化部落體驗，重點與路線要分明清楚，人家來到臺灣之後才可以從網路上知道有這個行程。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來設計安排。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淑蕾、朱委員鳳芝、鄭委員金玲、鄭委員汝芬、康委員世儒、孔委員文吉、黃委員仁杼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次長，我有拜讀媒體的一篇文章，提到你的親子關係，你教育自己子女是採取什麼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是一個很平常、比較傳統的家庭，在我們家裡沒有特別，跟小孩子……

黃委員偉哲：是平權溝通協調，還是權威的？在媒體上看，你是比較平權。

陳次長威仁：我兒子跟我的關係是滿平權的。

黃委員偉哲：像朋友一樣？

陳次長威仁：是。

黃委員偉哲：你在交通的領域相當多年，是交通界的老兵。到目前為止臺灣的觀光促進，去年 4 月行政院通過要投入 300 億元的觀光發展基金，請問這個基金的運作情形如何？這個基金是你督導的嗎？

陳次長威仁：是，基本上我們很希望由下而上的計畫。

黃委員偉哲：有什麼成效？舉其要者。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陳次長威仁：像我們的旗艦計畫或國際光點，都是希望由下而上提出來。

黃委員偉哲：你有沒有例子，哪些地方本來觀光業或原先的產業已經沒落，因為 300 億元的基金投入之後，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成果出來？

陳次長威仁：我舉一個小例子，像臺東的鐵道村本來是舊的火車站，附近有很多荒廢的宿舍，在這個計畫裡，有一群朋友透過基金會的協助提供一個計畫，現在是提供給原住民每個禮拜五、六有一些表演，把這個地方增加原住民的表演，有一些文化的注入，讓臺東地方到晚上有一個去處，我們覺得做得還不錯。像池上……

黃委員偉哲：是同一個新景點嗎？

陳次長威仁：它算是一個新景點，晚上大概都會聚集幾百個人在那裡。

黃委員偉哲：賴局長妳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這個基金的投入？因為次長做一個整體宏觀的規畫，但是細項要問妳。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屬於魅力旗艦的期間都是……

黃委員偉哲：剛剛次長講的不算魅力旗艦，那是一個小點。

賴局長瑟珍：對，那是國際光點的計畫。我們在風景區裡有設施改建部分，其實有些地方景觀風貌都為之改變，但是整個魅力旗艦部分是要 2 年才能夠看到整個……

黃委員偉哲：現在已經一年半了，從去年 4 月 9 日通過。

賴局長瑟珍：因為去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還要經過遴選、制定辦法，這個時間是去年年底……

黃委員偉哲：妳估計什麼時候會看到比較顯著的成果？我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 300 億元不是一筆小數字，當然比起外國 Casino 的集團一投入都是幾億美金來講是不多，但是對臺灣來講 300 億元不是一筆小數目，我們希望看到具體的東西，譬如，妳剛剛講的旗艦計畫，可以讓新的景點產生，變成吸引很多觀光客，而不是中國大陸朋友來只去日月潭、阿里山，美國或日本的旅客固定去某個地方，看多了只有這個樣子，有沒有其他的？

賴局長瑟珍：鹿港計畫的天后宮周邊環境整理，再加上福興穀倉，整個新的區塊，我們希望，計畫完成以後讓鹿港的風華再現。等於魅力據點計畫部分是希望集中精力，來很快可以看到一些新的成果。

黃委員偉哲：風華再現過去鹿港是排第二名，第一名是哪裡？

賴局長瑟珍：你講的是？

黃委員偉哲：一什麼？二鹿，三艋舺。

賴局長瑟珍：一府二鹿三艋舺。

黃委員偉哲：不管現在的臺南市或未來的大臺南市，府城的人文薈萃之風華再現是需要的，妳知道現在每年吸引最多香客的廟是哪一個廟？是麻豆的五王廟……

賴局長瑟珍：因為沒有門票的收入……

黃委員偉哲：第三名才是南鯤鯓。妳想到鹿港，其實對於寺廟文化或讓它風華再現，要期待你們多

費一點心意，譬如，現在已經有很多香客，但是環境卻不甚了了的點。

賴局長瑟珍：是，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縣市政府能夠在區域旗艦計畫來配合提出一些計畫。

黃委員偉哲：這是當然啦！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你剛剛提到鹿港，未來還有沒有什麼樣的明日新星？

賴局長瑟珍：像是恆春的古城；還有台中市的綠園道，這是從科博館到美術館這一帶綠色廊帶的再生計畫；我們也希望有一些新的計畫，像是新竹內灣可以結合劉興欽的漫畫。

黃委員偉哲：這一方面是國人過往的回憶，像是鹿港及劉興欽；另一方面也是國際的視野。

賴局長瑟珍：沒有錯，所以我們也請了一些專家，像是漫畫動畫的部分也是台灣觀光的強項，但是不是只侷限於……

黃委員偉哲：劉興欽老師再結合一些新世代的動畫家……

賴局長瑟珍：不是只就劉興欽，因為那是老一輩的人才有的記憶。委員講得非常對，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一個期程或是願景可以給我們？譬如這 300 億投入後，你說是後來才要徵選，距離現在大概要兩年，那你們未來驗收或是有初步成果，是在什麼時候？

賴局長瑟珍：應該是在 100 年底或是 101 年。

黃委員偉哲：兩年是從現在開始算？

賴局長瑟珍：是從去年年底開始算。

黃委員偉哲：去年底到今年底是一年，到明年底是兩年，所以是在 100 年底？

賴局長瑟珍：對，剛好兩年。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不要說是 101 年底，這差很多。

賴局長瑟珍：新的計畫是今年才遴選，所以是到 101 年，這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我們不是指望馬上投入就有，但應該要有起色。我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我們在網誌上可以看到，許多國外觀光客對台灣比較負面的部分，就是公廁的問題，無論景點也好、用餐的地方也好，廁所之髒！你剛才講到旗艦計畫或是國際光點，這當然不錯，但是其他許多觀光地區的公廁在整潔維持方面，並不是一定要增設很多；如果旅客很多，當然是要增設，但如果旅客是普通多，不是特別多，則清潔維持是很重要的，這部分也不完全是地方政府查察的。

賴局長瑟珍：我們認為只要是中央直接管的，譬如國家公園或是國家風景區，基本上，在公廁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是中央管的，你們如何去會同？

賴局長瑟珍：環保單位、縣市政府……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去會同地方政府嗎？因為觀光客是整體的。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可能還是要由環保單位跟地方政府。

黃委員偉哲：好，觀光局的立場是如此。另外，你剛才提到魅力景點，去年我們看到台北市保安宮跟台北市政府為了魅力景點計畫觀光補助預算而有些爭執，這點你瞭解嗎？

賴局長瑟珍：後來有做一些修正。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委員偉哲：你是依誰的？是依市政府還是依保安宮的？

賴局長瑟珍：當然是依市政府，因為我們補助的對象是市政府。

黃委員偉哲：最後是關於美食的問題，我必須說，台北市政府的牛肉麵節是辦得有聲有色，而觀光局主推或是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的，還有哪些美食可以吸引外國觀光客，以別於過去豬血糕名列十大恐怖食物之最？我們有沒有做一些澄清？不要讓外國人齜牙咧嘴的吃豬血糕，吃得好像心不甘、情不願。

賴局長瑟珍：因為美食是台灣推展觀光的強項，除了過去每年 8 月都舉辦一個台灣美食展之外，我們也提倡台灣辦桌的文化，並針對夜市的部分辦理夜市 PK，因為夜市也是很多人想去的。此外，我們還邀請很多媒體……

黃委員偉哲：現在第一名的不服氣第二名的，第二名的不服氣第三名的，還有神秘嘉賓去評分。

賴局長瑟珍：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重視夜市整個環境的提升，我們也邀請很多國際媒體，針對不同市場……

黃委員偉哲：最近我也看到你們的努力，有日本的達人他們自己揪團，有 80 幾個人來台，是我們出錢？還是我們負責接待？抑或是他們自費？

賴局長瑟珍：他們是自費。

黃委員偉哲：我們提供什麼服務？

賴局長瑟珍：這個達人的部分，我們是有提供一些接待而已，但這些客人來還是自己自費。

黃委員偉哲：我們期待不只是來自單一國度，不管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的觀光人口來台，我們也希望有些增加。

賴局長瑟珍：其實我們有邀請一些知名人士，譬如香港的蔡瀾、日本的程師傅，他們知道台灣哪些地方好吃，所以有一些粉絲團跟著他們來餐廳，他們不是去吃小吃，而是去有特色的餐廳，這部分的資料我們也都已經彙整，提供給駐外單位。我們邀請了美食記者、作家，包括今年我們在舊金山有一個節目「Eye on the Bay」，就是專門來拍攝台灣的美食，我們介紹台北縣的食養文化山房，還有宜蘭、台南市的部分，尤其是過去台南市政府一直在講的有一個台南市府城美食的部分，那個人也是我們邀請的。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提到 4,500 億的觀光產值，這部分在今年度的目標為何？

賴局長瑟珍：今年度絕對會超過 4,500 億，因為我們估計今年進來台灣的人數會超過 540 萬人次，而國內旅遊的人數也在成長當中，所以我們估計整個觀光的收入會超過 4,500 億。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謝謝局長。

主席（楊委員仁福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郭委員素春及鍾委員紹和均不在場。

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祖成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經 10 多年，可是我們看到在整體建設方面還有待加強，特別是馬祖的建設如果沒有經費的支持，我們再怎麼規劃，最後都是緣木求魚，所以我都具體希望馬祖的經費在一定程度上要有成長，尤其是在第二期旅遊動線時，我也希望由最低的 1 億 3,000 萬，能逐年 1,000 萬、1,000 萬的成長。上次質詢時，我

也希望第三期的旅遊建設計畫，或是你們改成的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能有一些成長。但是我們從第二期的旅遊建設計畫檢討中發現，第一，這個預算沒有逐年編列，實際上是編不足的。第二，根本沒有按照第二期計畫執行。第三，5 年 5 億的特別預算原來是放在 2008 年的台灣博覽會去執行，結果台灣博覽會部分刪除後，我好不容易的讓他起死回生，納入台灣城鄉新風貌，保留了這 5 億的經費，結果一塊錢都沒有執行；現在轉到公務預算後，反而侵蝕了原來公務預算的費用。當時局長也信誓旦旦的說，這 5 億絕對不會短少，只要馬祖有需求；但實際上，現在納入整體的公務預算或基金中，相對的侵蝕了馬祖的建設經費。你當時保證的這 5 億特別預算，未來會不會短少？會不會編足？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是真的有同意希望馬祖的預算能夠寬列，尤其是歷史建築物那一塊，也牽涉到我們管理處執行的進度，只要管理處在執行進度或是其他方面有什麼需求，其實觀光局本身都可以做一些調節。

曹委員爾忠：基本上，這跟谷處長沒有關係，因為在他之前就沒有辦法執行，招標之後是東出一個問題，西出一個問題，今年總算開始執行了。無論賴局長或是毛部長都曾充分保證，總共 5 億的這個經費一定要編足，我希望馬祖的這個進度要趕上來，也期待新的模式能儘早推動，幫助需要整建的傳統聚落保存房舍能全面一次來做，政府給你 5 億的錢到馬祖去，你們還做不好嗎？還不能成為一個完整的景區嗎？本席希望的是：第一，儘速推動，協助地方順利完成。第二，關於整體金額，既然你們信誓旦旦的保證了，我就不希望減少。第三，縱使編了整體經費，但不能侵蝕我們原來規劃的預算，如果要從原來規劃的預算去拿 5 億，這個錢有給就跟沒給一樣。對於這三個原則，希望次長及局長能做一點回應。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對於預算的金額我不是很清楚，但我想預算主要是拿來做事情的，針對曹委員關心的這個建設，我只能說只要計畫提出來，確實有需要，部裡就會支持。

曹委員爾忠：這部分我就以次長為準，希望馬管處對這 5 億能鍥而不捨的全力推動。現在大家到馬祖就想去看芹壁，這是我們長期努力的成果，在離開之後，也希望芹壁留給大家最好的印象。在完整的一期、二期到未來的三期、甚至是四期之後，把馬祖的聚落保存做為台澎金馬一個重要指標，因為馬祖保存得最好，使馬祖多年來努力的成果能夠發揚光大，這是我個人的期待。

其次，本席在 97 年 11 月 26 日也做了同樣的質詢，說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了 9 年，希望觀光局在 4 年內幫西莒好好規劃，結果有沒有規劃？有！又重新做了一個評估規劃。其實，包括西莒、莒光或是馬祖，從我們成立國家風景區就做了一次規劃，縣政府也不知做了幾次規劃，結果 97 年又再次做了一個規劃，我當時是希望給西莒一個最重要的、象徵性的東海部隊指揮所，從港口上碼頭，就有西莒的標誌，沿著現在興建的海堤、碼頭到中正門，這後來又叫成功門，然後再往東海部隊。東海部隊是 38 年大陸撤退的時候在莒光地區最重要的軍事隊伍，由於我們在西莒缺少觀光景點，東海紀念館就是大家共同的期待，結果又幫我們重做了一個廣泛性的西莒規劃，跟我們原來期待做西莒紀念館完全是兩回事。做完規劃之後，現在你們做了什麼？什麼都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沒有做。你給我的資料表示，目前馬管處積極規劃在 98 年、99 年及 100 年總共編列 7,000 萬；我說 7,000 萬能做什麼？對於這樣一個重要景點，7,000 萬夠嗎？好，就算只編 7,000 萬，請問現在作了多少錢？請局長或次長告訴我，現在東海指揮部是什麼樣子？我告訴你，還在鋪草皮的狀況。

賴局長瑟珍：因為他有涉及到私人建物與土地。

曹委員爾忠：如果你們有這樣的困難，我們地方願意協助解決，包括都市計畫的變更，現在離島建設條例也準備將都市計畫變更的權責修正為由地方政府核定，我想這個會期也許就可以通過。我認為在其他建設部分，這 7,000 萬也可以做，譬如我們為北竿坂里大房全力推動，兩個年度花費 3,000 萬左右，做了一個漂漂亮亮的聚落，更具有象徵意義的東海部隊紀念館為什麼不能循這樣的模式去做？你們有困難，我們願意協助呀！何況我們已經編了預算，你們不執行，連打一聲招呼都不打，有困難也不給我們提示，我認為不論縣政府或莒光鄉公所都願意全力配合，但甚至民間的協調已經完成了，你們還反悔，有這樣的道理嗎？東海部隊紀念館是馬祖共同期待的，你們要有進度出來，如果有困難，我們可以共同解決，我不認為這只是政府的問題，民意代表一樣也可以協助。

賴局長瑟珍：關於這部分，馬管處準備以特色建築復建的方式來做。

曹委員爾忠：我們當初協調的跟坂里大房是同樣標準，20 年後提供政府使用，20 年後還給民眾，結果協商後你們又是用租的又是用買的，民眾當然不同意。任何一個政策必須要連貫，相互參照，今天如果這個人來了就改了，那個人來了又改了，政策怎麼連貫？民眾在相互比較後，想要支持你們也做不來。這些是有指標性的，如果你們有完整性的規劃，持續來做，就可以完成，就好像現在我們在推媽祖宗教園區，但我也想不出拔尖計畫或觀光發展未來能在馬祖創造一個什麼樣的完整園區。現在我們提出媽祖宗教園區，今年你們也編了 4,200 萬給縣政府，但是整個案子還是沒有核定。我希望的是整個案子核定後，你們按照核定的案子逐年去做，我們可以預期是兩年或三年完成，這都沒有關係，但是你們連整體的案子都沒有核定，我們擔憂的是這個部分。

賴局長瑟珍：有，明年在管理處的部分也編了 7,000 萬。

曹委員爾忠：我期待的是你們給馬祖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然後按照計畫逐年推動，這我都可以接受，我們期待大家一起來幫馬祖的忙。已經 10 年了，這不是短時間，我們都沒有一個完整的景區，對馬祖地區民眾來說是若有所失。我期待未來都是一個完整的計畫，逐年推動，縱使分年執行，民眾都可以接受。希望局長、次長及谷處長都能幫忙。謝謝。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00 年民進黨政府開始發展觀光，在 2003 年推動所謂「觀光倍增計畫」，希望 2008 年能夠達到 500 萬人次，可是好像沒有達成，請問 2009 年達到 500 萬人次了嗎？

主席（曹委員爾忠）：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1 至 10 月有 450 萬人次，預計在本月底迎接第 500 萬位觀光客。

楊委員麗環：不錯，至少已確實達到這個目標，但是請問背包客已開放了嗎？

賴局長瑟珍：委員是說陸客自由行？目前還沒有。

楊委員麗環：理由是什麼？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是由陸委會統籌，向國安局、移民署……

楊委員麗環：觀光局應該希望他們趕快……

賴局長瑟珍：我們也有參與，目前整個政策的形成是由陸委會統籌。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如果開放陸客自由行，預計會有多少人？或要限制在多少人以下？

賴局長瑟珍：因為自由行每天也有人數的限制。

楊委員麗環：現在都是旅遊景點區塊受惠較多，我們認為自由行會讓一般老百姓比較有機會賺錢。

說實在話，現在景氣好起來了，失業率也降低了，所得也有增加，但是貧富差距大，而且一般民眾感受並不那麼深刻，陸客來台只讓景點或局部的旅遊業、旅館、夜市比較有感受，其他民眾並沒有特別感到因為有陸客來台，整個經濟都比較活絡，所以，不妨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民眾隨時都可以感受到兩岸開放、ECFA 簽訂之後，兩岸經濟發展確實朝正面、互惠的方向進行，才不會一直被操作成我們實際獲得不多，過度傾斜，好像連國家安全都不顧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是不是？

賴局長瑟珍：對，當然這幾年的團進團出也使得旅館投資案增加，所以我們也同意委員所講的陸客自由行比較符合……

楊委員麗環：請問有時程嗎？

賴局長瑟珍：目前沒有，因為也要考慮到開放自由行之後，會不會有滯留的情形，所以相關單位都要有安全的配套措施。

楊委員麗環：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殺價嚴重。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我們觀光局花了很大的力氣，譬如蒐集大陸的廣告資料，鎖定一些比較低價位的團，選擇適當的時機去抽查。

楊委員麗環：有很多是我們自己人在搶生意，舉例來講，日月潭的遊艇以前沒有什麼人搭乘，現在幾乎都客滿，但是業者跟我講其實賺得不多，因為殺價太嚴重了，有些時候為了搶固定的客源，不惜犧牲本錢，所以這部分要業者自律，觀光局還是要拿出一套辦法。

賴局長瑟珍：我們有一套管理的機制，但是其實任何一個國家都沒有在管制價格的，我們希望……

楊委員麗環：沒有人管制價格，但是自己要有一個……

賴局長瑟珍：我們要管制品質，所以我們也有一套獎勵或懲罰的機制。

楊委員麗環：業者告訴我殺價搶客的情形非常嚴重，第一使得業者沒有底限，第二使得觀光客更要求低價，造成買賣雙方互不信任，因為旅客即使已買到很低價，但還是認為被坑了，這是很可怕的。這部分我希望觀光局不要放任，一定要要求業者自行協商出底價。

賴局長瑟珍：我們都有。

楊委員麗環：完全沒有，如果有的話，業者就不會向我們反映了。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的查察、取締一直都有在做，但是因為證據的蒐集確實有其困難。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楊委員麗環：不是有沒有困難的問題，只要有心去處理，一定可以做到，聽說以前業者都有自治管理的單位，都有收取費用，誰敢不遵守規則，馬上就會有自治管理單位的人出面制止，所以管理得很好，我希望業者也能組成自治會。

另外，除了固定景點以外，我覺得導遊的素質也很重要，為什麼會有低價廝殺？主要是因為旅行社除了固定的專任導遊之外，還有靠行的導遊，他們只要個人有執照，就可以不定期的和旅行社合作，像這種導遊，因為沒有固定薪水，也沒有保障，譬如他只能投保職業工會的勞健保，因此這群人最容易造成低價，因為他們一定要有業績，旅行社才願意再聘用他們，因此才會有些旅行團根本不要團費，但是導遊會帶團員去 shopping，或者巧立名目創造他們自己的收入。你們今年的觀光發展基金編列了 63 億元，政府還撥了 23 億元，照理說，基金都必須自負盈虧，可是觀光發展基金每次都是政府補助，而且做的也多是硬體建設。

賴局長瑟珍：沒有，包括築底產業再造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楊委員麗環：有哪些產業再造？

賴局長瑟珍：比方說振興景氣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的利息補貼、遊樂業的經營升級、輔導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等等。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部分還用到別的地方去，譬如建設的部分，我覺得行政部門的部分就應由行政費用支出，不應該因為基金不受約束，就都由基金支應。至於軟體的部分，包括導遊的訓練、保障、門票收入等都應納入，你們應設法讓基金可以自負盈虧，不能一直補貼做硬體建設，硬體建設應由中央或地方的行政費用支應。

賴局長瑟珍：以前基金的編列都是收支平衡，這幾年因為配合馬總統的政見，要成立一個 300 億的觀光產業發展基金，我們的作法是不再另設基金，而是就原有的基金來落實這項政見，所以才會讓 98 年、99 年的基金預算編列較多。

楊委員麗環：這樣的話，不應該以基金的方式編列，例如振興產業編列 5 年 5 千億的預算，就應直接在行政費用項下編列，而不應放在基金裡。

賴局長瑟珍：當時行政院就不認為要再成立一個基金，因為原來就有一個基金了。

楊委員麗環：不需要另外成立基金，而是把這些規劃放在行政費用中，編列在基金項下的應屬於軟實力的部分，而非硬體建設，如果以基金支應硬體建設……

賴局長瑟珍：軟硬都有。

楊委員麗環：你們應該把它區分開來。

賴局長瑟珍：屬於一般必要性的行政費用和原來國家風景區建設的部分，還是放在公務預算中。

楊委員麗環：你自己也講，軟硬體都以基金支應……

賴局長瑟珍：因為我們推出了一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楊委員麗環：不管你的計畫是什麼，只要是硬體建設，就不應編列在基金項下，基金應支應軟體建設的部分。我希望橋歸橋、路歸路，這樣我們審查起來比較容易，才不會發生從基金拿錢給地方政府，可是我們卻查不到的情形。

賴局長瑟珍：這都有資料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楊委員麗環：因為從基金支出就不必經過行政體系的審核。

賴局長瑟珍：還是要經過行政體系。

楊委員麗環：我不要再跟你爭辯，因為只要是基金的作業就不是……

賴局長瑟珍：我們都有訂定補助要點。

楊委員麗環：那就是你自己可以決定的，不是按照我們的審查辦法通過，沒有錯，你們訂定有辦法，但是基金的支出不是按照行政費用的程序通過的。我瞭解你們不是錢愛怎麼花就怎麼花，但是該歸到行政費用編列的就該歸到行政費用，即使政策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1. 政府自 2000 年開始將觀光發展列為重大政策，2003 年起更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希望在 2008 年可以達到來華客人數五百萬的目標。三次經貿論壇上均將開放大陸一般人民來台作為重點推動工作後，更使得台灣的觀光旅遊成為領先拔尖的經濟發展支柱。觀光旅遊業的興盛已經成為振興地方經濟、加速產業升級、增加就業人口、連接國際脈動與展現國力的關鍵產業。

2. 以 2007 年的統計資料來分析，該年還未開放大陸一般人民來台觀光，觀光支出就已經達到新台幣 5,624 億元，佔 GDP 的 4.45%。而來台人數 2009 年比 2008 年成長 14.3%，總數達 4,395,004 人次。而今年 1-3 月的出國總數也達到了 2,287,409 人次，比去年同期的 1,914,298 人次成長了 19.49%。

3. 因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歐美等強國出現國民所得下降、進出口萎縮與失業人口增加等不利情勢。反觀中國，仍能在 2009 年達到保 8 的目標，確實已經鞏固其在亞洲，甚至世界上的強勢經濟地位與影響力。台灣與中國有著割不斷的歷史淵源，因此藉由經濟合作、共創雙贏的共識，兩岸借助於觀光旅遊頻繁來往而產生了實質的經濟行為。在 2008 年 7 月正式展開大陸遊客來台觀光，更使得觀光旅遊相關產業一夕之間加速發展與擴大投資。大陸來台在 2009 年達到 972,123 人次，今年（2010 年）1-3 月大陸來台就有 344,136 人次。

4. 近兩年來不但增加許多觀光產業的就業人數，也增加許多轉業轉型的專業人才。尤其是專業的領隊導遊、餐旅服務人員、特產銷售人員及遊覽車駕駛人員。但是以觀光旅遊業來帶動經濟效益與提升國際聲譽必須重視服務品質，況且觀光旅遊業屬於服務業的龍頭。而旅遊內涵及服務品質的好壞，不但影響能否保障旅客權益及建立口碑效應，也深切關係社會風氣、所得分配、國家建設、經濟稅賦收益與國際形象。

5. 根據調查資料顯示：由於旅遊價格、服務品質與實體感受都涉及所提供的軟、硬體享受與服務是否等值，甚至超值，也都足以影響旅客滿意度的高低及觀光產業能否興盛。其中軟體建設及服務品質的評鑑中，擔任領隊導遊的人員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執行業務時是否善盡其責與個人言行舉止是否恰當？旅途中的風險與緊急事故處理是否能及時解決並讓客人滿意？且爭取損失減到最少，公司及國家名聲獲得維護？安排旅遊行程的比重與購物行為所佔比重是否均衡？在競爭爭取生意的環境下，經由他們的操作技巧為旅遊團帶來的額外與附加利益能否增加等等……都是旅客對一國觀光旅遊評價的標準，也是經營者盈虧的依據，更是創造整體觀光產業經濟規模與國家利益的關鍵。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6. 但是領隊導遊的從業人員因為是自由業，管理不易。故常出現競相利用可執業的短暫歲月努力拼賺錢，不擇手段的爭取帶團收入的增加。除強收小費、壓縮旅遊行程內容來增加購物機會及強自推銷自費活動外，另購物商店為了滿足領隊導遊的需求及討好他們以爭取旅遊團回流，也在商品價格中灌水後再提撥傭金作為回饋。此一做法除影響廠商營利額真正數字的呈現及稅負的漏失，更會造成團體品質的粗劣，讓遊客留下不良的回憶，嚴重破壞觀光產業的名聲及該行業的社會地位。

7. 在我國法規中，在涉及聘僱的方面僅就領隊導遊分類來做規範，亦即分成兩種：一為專任領隊或導遊，指受雇於旅行業的職員或執行領隊導遊工作者；一為特約領隊或導遊，指臨時受雇於旅行業執行領隊導遊業務者。前者一般均泛指公司股東、負責人、主管或員工，此類人士都有例行性行政工作需承擔，因此並不能專職、長期、經常擔任領隊導遊工作。而經常擔任領隊導遊工作者幾乎都是屬於臨時性勞務派遣或勞務外包。對特約領隊導遊而言，沒有勞退保障與工作保障，行業價值被社會邊緣化，使得本行業專業技能無法傳承，人才流失。

8. 經歸類與分析，領隊導遊受聘於各公司的型態如下：

I. 已是正式員工者，極為少數，且均為公司負責人、主管、業務人員等，也都享勞保、健保，並依照年資、經歷擁有勞工薪資，若公司有盈餘還可分獎金。

II. 受聘僱為公司長期固定之領隊導遊者，一般作特殊團或獎勵團之旅行社較有此制度，享底薪及勞健保福利。帶團時視行程難易度給予差旅費、小費，購物佣金則交給公司，但也相對有業績壓力。沒帶團時，協助公司就其旅行經驗做行程規劃或教育講解或標團及開發市場。

III. 未被任何公司專職聘僱，完全屬於特約者，佔最大多數。其勞健保依領隊導遊個人的需求，有掛旅遊職業工會，或直接掛戶籍地區公所，所有應繳之勞保、健保費用自理。完全未考慮到領隊導遊是否算是公司成員？或是否為一種合法職業別，應納入行業管理。

9. 觀光旅遊產業已被視為 21 世紀最重要產業，更被國內列為新興六大產業中領航產業，不但具有在地化開創經濟奇蹟的功力，也可以創造高就業率。此產業屬於人力密集的服務型產業，必須重視人員素質的提升與行業內的勞逸均衡，因此應將領隊導遊納入公司正式員工，享受勞健保，讓領隊導遊享有安全無虞的生活，才能扮演好外交尖兵及觀光推廣專家的任務。

主席：今天登記詢答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100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4-5~4-7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0 億 8,769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63 億 1,351 萬 6,000 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3. 本期短絀：12 億 2,581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5,424 萬 7,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 億 9,000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分別就業務計畫部分、業務收支部分、解繳國庫淨額、轉投資計畫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補辦預算部分進行處理。

針對業務計畫部分，有一項提案。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

觀光發展基金之其他重要計畫一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其整體開發計畫並未公開、透明，當地居民甚至不知有此一計畫，且其土地規劃情形、區段徵收區域均未定案，且只考量財團土地需用，而未考量當地居民實際所需。爰對於本案 100 年度編列之 69 億 4,538 萬元，全數予以凍結，俟本案取得當地居民、地主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明濤：（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既有異議，本案不予通過。

有關業務計畫部分，就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針對業務收支部分，有兩項提案。

一、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權利金收入」主要來源係按台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福華飯店、凱撒飯店等 BOT 觀光飯店之營業收入收取一定比例之權利金所得之收入。該筆 100 年度編列 6,27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0.64%。惟查自今年起景氣有復甦跡象，不論外籍旅客或國人住宿觀光旅館均有大幅成長，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今（99）年前三季觀光飯店住用率比去（98）年同期成長 5.71%，其中台北花園大酒店住用率更為 90.29%，居北部之冠；另參照該科目前年度決算數為 7,259 萬 5 千元，已超出本年度預算數 15%，顯見該筆歲入預算過於低估，爰此關於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權利金收入」100 年度預算應予增列 20%。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二、關於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其他勞務收入」來源係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可見該筆收入多寡與來台旅客人數有密切關係。而其 100 年度預算編列 24 億 30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7.01%。惟根據觀光局統計，今（99）年 1 月至 10 月來台觀光客較去年成長 27.53%；又交通部為慶祝建國百年預計於明（100）年陸續推動相關活動吸引觀光客。由此觀之，其 100 年度關於「其他勞務收入」預算編列略嫌保守，是以該筆歲入預算應予增列 10%，以符合實際。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二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明濤：（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葉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明濤：（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葉宜津委員，可不可以酌增？

賴局長瑟珍：（在席位上）這是依照合約……

主席：第一案葉委員宜津等所提權利金收入部分增列 20%，不予通過。

第二案葉委員宜津等所提其他勞務收入部分增列 10%？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你們簽約是按照營業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是按公告地價，有的是按營業額、營利權利金。

葉委員宜津：你們權利金是怎麼簽的？為什麼這麼低？

賴局長瑟珍：例如租金的部分是按公告地價的 5%，權利金是按營業收入的 4%。

葉委員宜津：租金為什麼那麼低？為什麼按公告地價的 5%？

賴局長瑟珍：幾乎都是這樣子。

葉委員宜津：營業額不能增加嗎？

賴局長瑟珍：例如花園酒店的住房率已經很高了，以飯店來講，要大幅增加營業收入比較有困難，因為房間數就是那麼多，所以營業收入已經……

葉委員宜津：你們簽了幾年？

賴局長瑟珍：花園酒店的部分是簽 20 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賴委員坤成發言。

賴委員坤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BOT 的部分，你們跟他們簽約是有固定權利金和變動權利金兩部分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土地租金跟權利金。

賴委員坤成：權利金是固定的還是變動的？

賴局長瑟珍：權利金是依照營業收入的百分比來收。

賴委員坤成：每家都不一樣吧？

賴局長瑟珍：當時公開對外招選，來投標的廠商所提供條件不一樣，例如台北花園酒店是按照營業收入的 4%，稍微高一點。

賴委員坤成：福隆呢？

賴局長瑟珍：這和所在位置有關。

賴委員坤成：現在觀光局 BOT 或 ROT 的案子總共有幾件？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賴局長瑟珍：飯店的部分大概有 7 家。台北花園、美麗信，還有屏東的福華、凱撒和福隆。圓山飯店早期土地撥給觀光局，所以租金也是按照公告地價。

賴委員坤成：日月潭那個也是吧？

賴局長瑟珍：日月潭向山行政中心剛開始準備興建，還沒有營業，所以收入沒有列在這裡。

賴委員坤成：向山行政中心興建好了啊！

賴局長瑟珍：還在興建當中，還沒有完成，所以還沒有收入。他們的土地租金是按申報地價的 1% 來收取，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委員。

賴委員坤成：好。

主席：第二案酌增 1 億 2,000 萬元後通過。

進行業務總支出的提案。

一、觀光局對「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簡稱台旅會）每年平均捐助金額達上億元（包括 98 年度捐助 8,500 萬元辦理大陸市場宣傳推廣、99 年度捐助 1 億 8,000 萬元辦理 99 年度大陸市場宣傳推廣 8,500 萬元以及台旅會北京辦事處 9,500 萬元），本應受國會監督。另為該協會之人事經費竟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甚為離譜，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100 年度捐助費用預算 34 億 1,556 萬 3 仟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協同海旅會至立法院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二、觀光發展基金 100 年度繼續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計畫」之捐助民間或政府機關預算編列 34 億 1,556 萬 3 仟元，其中「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每年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辦理甄選觀光從業人員及觀光科系專任教師赴國外參訪訓練，惟其成果說明僅略以「24 名至美國迪士尼園區、42 名至澳洲之法國藍帶餐飲分校，以及 4 名自行前往英、美等地訓練」等語表達，觀光局就捐助私人經費上的督導與考核過於鬆散，是以上述預算全數凍結，俟觀光局針對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以及督導與考核方式與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三、觀光發展基金 100 年度之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1,849 萬 5 仟元預算，較上年度暴增 4,793 萬 7 仟元、增幅高達 68%。主要是因本年度觀光局增列派北京辦事處職員 10 人所致。經查該駐北京辦事處全稱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簡稱台旅會）北京辦事處」，該協會係為民間團體，其職員並非公務員，依法該人事經費不應由國家預算支應。又根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相關業務應由本部現職人員兼辦，必要時得聘用、約僱若干人辦理之。是以該基金並非機關單位，依法不應配編正式員額之人事預算，前述增列職員 10 人之人事預算係屬違法編列，應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王幸男 郭榮宗

四、100 年度編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利息補貼 9000 萬元，經查 97 年決算數為 1321 萬元，98 年度決算數約 1217 萬元，推估 99 年度補貼數約 1700 萬元，本項預算明顯太高，應予刪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減 2000 萬元，改列 7000 萬元。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林明溱

五、觀光局 10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 億 2,581 萬 9 千元，財務無法自給自足，理應擷節支出，避免鋪張，惟 100 年編列 5,000 萬元預算配合建國 100 年辦理大型活動，所費不貲，且投入該等經費是否可獲得相對經濟效益，仍值斟酌；爰針對 100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所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予以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100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收入：50 億 8,769 萬 7 千元（包含業務收入 50 億 2,969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5,800 萬元）。業務總支出：63 億 1,351 萬 6 千元（包含業務成本與費用 63 億 1,341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10 萬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2 億 2,581 萬 9 千元。觀光發展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完整收回其成本，否則累積之鉅額短絀，最後仍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不僅極易造成基金管理鬆散，亦可能拖垮政府財政。惟 100 年又編列 5,000 萬元預算配合建國 100 年辦理大型活動，所費不貲，為避免鋪張，本於擷節原則，故予以刪減。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黃偉哲

主席：業務總支出共有 5 項提案，第一案是葉委員宜津等所提「觀光發展基金」100 年度捐助費用預算 34 億 1,556 萬 3,000 元，建議應予凍結五分之一。

請賴委員坤成發言。

賴委員坤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海兩岸觀光旅遊協會」是何時成立的？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民進黨執政時期為了談陸客來台觀光事宜，所以在 4 年多前成立「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進行兩會磋商事宜。

賴委員坤成：它的理監事是誰？

賴局長瑟珍：董事除了觀光局相關人員外，還有各公、協會代表，包括航空公司。

賴委員坤成：現在的董事長是誰？

賴局長瑟珍：是我。這主要是為了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做的準備工作。

賴委員坤成：現在大陸的觀光市場很大，我們在那邊派駐是需要的，但是你們弄一個民間的協會在那邊，名不正言不順，為什麼不直接成立一個「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就像派駐東京、香港和巴黎一樣？

賴局長瑟珍：我們也不同意他們用國家旅遊局的身分來我們這麼設辦事處，我們希望兩岸先做一些民間的交流，所以才用人民團體的身分，但是所有的人員都是公務員。其實在台灣就是「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所有人員都要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賴委員坤成：這是國際組在管嗎？

賴局長瑟珍：對。

賴委員坤成：所以我們對中國的觀光也是當作國際事務嗎？

賴局長瑟珍：沒錯。

賴委員坤成：如果是這樣，本席贊同，但是我們也要正名，或者我們委員會可以作一個決議，就是比照東京、香港，成為觀光局駐外的點。

賴局長瑟珍：對於沒有邦交的國家，我們早期也是用民間團體的名義。

賴委員坤成：現在觀光局做得不錯，直接去……

賴局長瑟珍：有時候要打破政治外交的僵局，不得不做一些處置，但是事實上人員都是觀光局派出去的。

賴委員坤成：在日本的名稱呢？

賴局長瑟珍：日本是「台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

賴委員坤成：有幾個地方？

賴局長瑟珍：東京和大阪都是用「台灣觀光協會」的名義。

賴委員坤成：香港呢？

賴局長瑟珍：香港是成立一個公司。

賴委員坤成：什麼公司？

賴局長瑟珍：「台灣觀光協會公司」，因為當時有公司登記。

賴委員坤成：紐約呢？

賴局長瑟珍：紐約是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賴委員坤成：澳洲呢？

賴局長瑟珍：澳洲的辦事處已經搬到馬來西亞了。

賴委員坤成：為什麼搬到馬來西亞？

賴局長瑟珍：我們的人員非常有限，沒辦法增加新的辦事處，我們經由行政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開會，大家討論後，把雪梨辦事處遷往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其實這幾年馬來西亞的市場成長那麼快，主要是我們在那邊做大量的推廣活動。

賴委員坤成：本席還是建議改為「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讓楊永盛接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賴局長瑟珍：這是根據兩岸簽的協議來做的，而兩岸所簽協議也有報立法院核備。

賴委員坤成：本院可以作個決議，把它改為「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

主席：賴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賴委員坤成：我今天早上都沒有講。

主席：已經講很多了。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陸委會比較大，還是觀光局層級比較高？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陸委會層級比較高。

葉委員宜津：台旅會層級比較高還是海基會？

賴局長瑟珍：海基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葉委員宜津：海基會要到立法院來列席，為什麼台旅會不用？海基會一樣是人民團體，一樣派駐大陸，他們的預算要送立法院，審查陸委會預算時，海基會人員也要列席。

賴局長瑟珍：不能這樣對比，因為台旅會事實上就是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整個預算裡面，我們都有披露。

葉委員宜津：海基會也可以說是陸委會駐北京辦事處，就是對北京的業務。

主席：葉委員，台旅會的董事長是賴局長，賴局長可以代表列席。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不是只有這樣，台旅會的預算是不是應該送立法院？

賴局長瑟珍：預算是編列在觀光局的基金預算裡面。

葉委員宜津：台旅會整個年度的預算……

賴局長瑟珍：包括所有人員……

葉委員宜津：你們編列在基金裡面的是補助台旅會的部分，並不是整個台旅會的預算，對不對？我們補助給他們沒有問題，但為了盡到我們監督的責任，為了讓他們很清楚交代，我認為至少應該比照海基會。

賴局長瑟珍：以真正性質來講，現在兩岸的情勢要打得通，所以當時台旅會是定位為民間的團體……

葉委員宜津：海基會也是定位為民間團體。

賴局長瑟珍：這等於是觀光局正式員工派駐出去。

葉委員宜津：海基會的人員很多都是公務人員，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們的年資可以併計？

主席：請交通部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海基會有一個獨立的法令規定，所有職員都是專職人員，也有獨立的預算；台旅會並無獨立的組織條例，它是根據兩岸所做的協議，雙方互設機構，機構人員都由公務員兼辦，而海基會、海協會都是專職人員，他們沒有公務員資格。兩者性質不同。

葉委員宜津：台旅會和海基會一樣都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設立的，當初設置的宗旨也都是根據第四條規定而來。

賴局長瑟珍：我們都是觀光局內部的職員兼辦。

葉委員宜津：台旅會是根據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來，海基會是根據同條第二項而來，其保障都一樣，也就是第四條之一的規定，公務人員轉任、回任，年資都予以併計。

賴局長瑟珍：我們沒有轉任的問題，它就是觀光局另外一個招牌而已。

葉委員宜津：直接聘任也是一樣，所以我們認為更應該……

賴局長瑟珍：像我自己本身就是董事長，就是現職人員兼任而已，等於是兩塊招牌。

葉委員宜津：所以就更應該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觀光局相關的基金，都已監督到。

葉委員宜津：也只有補助的部分，對於它的業務，我們還要透過觀光局才看得到。

賴局長瑟珍：就是我觀光局在兼辦啊！事實上，這些人也是觀光局派駐的人員。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這樣，觀光局送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台旅會的年度預算一併送來？

賴局長瑟珍：已經都在這裡面了，早上也跟委員報告過，就是人事費……

葉委員宜津：我們只看到你捐助多少，並沒有看到你們執行的項目、細目，這樣我們怎麼監督？

賴局長瑟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將補充資料送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是把補充資料給我，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制度化。

賴局長瑟珍：我們可以提供委員會，它明年度要做哪些事情。

葉委員宜津：本席提議預算凍結，也是這個意思，希望讓它制度化，以後將預算細目送進來。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將它納入書面報告裡面。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細目也應該送進來。

主席：請賴局長會後提供葉委員書面資料。請問各位，對葉委員宜津等人所提第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不通過。

請問各位，對葉委員宜津等人所提第二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不通過。

請問各位，對葉委員宜津等人所提第三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建榮：（在席位上）反對。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第二案有意見。

主席：第二案已經處理過。

葉委員宜津：提出第二案是要問觀光局為何編這麼多人出國，24 人去美國，42 人去澳洲、法國，4 人去英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赴國外的訓練計畫及報名甄選的程序，委員提到的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核銷程序及督導考核的方式，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啦！希望以後審預算的時候，不要都等我們提出來之後，才要送來。

主席：請賴委員坤成發言。

賴委員坤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才 70 人就要花 5,000 萬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麼多，5,000 萬裡面還包含在國內訓練的部分，另外我們也希望提升導遊人員的素質，特別引進雙導遊的制度，讓新進的導遊可以有實習的機會，做為促進就業的媒介平台。不僅如此，我們還做了導遊的精進訓練。所以 5,000 萬元是包括這些訓練在裡面。

賴委員坤成：請你們寫清楚。國外訓練是第一次辦理？

賴局長瑟珍：是第一次辦理。

賴委員坤成：何時開始甄選？

賴局長瑟珍：明年的部分，要等預算審查通過後，我們才要進行公告。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賴委員坤成：要去美國、澳洲、英美……

賴局長瑟珍：依照我們的訓練計畫，他也可以自行提供他們要去海外接受訓練的一些計畫。

賴委員坤成：這部分你們要自己辦，還是委託民間辦理？

賴局長瑟珍：我們是委外來辦。每一名的補助經費以 30 萬元為上限，因為他的修業期限比較長。

賴委員坤成：本席認為有僧多粥少的問題，很多觀光從業人員……

賴局長瑟珍：因為還包括機票、上課費用、生活費用等等。這部分是經過評估的，而且我們也要求他要盡一些義務。

賴委員坤成：補助 30 萬元，太優渥了！

賴局長瑟珍：這個是上限。

賴委員坤成：很多業者都有自己的員工訓練，送員工至洛桑旅館學校上課……

賴局長瑟珍：這畢竟是少數。這部分第一次辦理，廣受好評。

賴委員坤成：你們都還沒開始辦……

賴局長瑟珍：今年已經辦了，已經甄選 70 位。

賴委員坤成：要去哪裡？

賴局長瑟珍：遊樂園區的部分是到迪士尼管理學院。

賴委員坤成：一期要去多久？

賴局長瑟珍：13 天，兩個禮拜。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13 天要 30 萬！

賴局長瑟珍：是實報實銷，補助的上限是 30 萬。

賴委員坤成：這些都是在職的觀光從業人員跟一些觀光科系的老師……

賴局長瑟珍：在職的觀光從業人員大概都是中間以上的幹部層級……

賴委員坤成：你們可以酌予補助，讓名額可以多一點。

賴局長瑟珍：其實這個政策的形成，我們和業界都有充分的溝通，並交換意見。

賴委員坤成：怎麼之前都沒有跟本席溝通？

賴局長瑟珍：我們來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坤成：額度真的是比較高了些，你可以讓名額再多一些，一個人不要補助那麼多。

主席：賴委員的時間到了。現在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算我們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作法有待商榷。我們可以不刪除你們的預算，但是，我認為應該要多一點名額、少一點補助，這樣等於是全額補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在觀光拔尖計畫中，你要的又是中、高階級的幹部，業者自己也要多出一點錢，哪有全部靠政府補助的？到時候他們接受訓練回去是服務業者，當然就會帶動整個國家的觀光，這點沒錯……

賴局長瑟珍：這其中尚包括學校老師在內，因為我們也希望學校老師能夠與國際接軌，才能夠培養出好的學生。

葉委員宜津：由學校老師赴國外參訪訓練當然也很好，但是，學校老師也有領薪水，學校也要負擔一部分的費用。我可以同意不刪減你們的預算，但是，我認為 70 個名額太少，每個人補助 30 萬元太多，所以你們應該有多一點名額，讓多一點人有機會出國訓練。譬如：政府只補助他們一半、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經費，讓業者有動機願意多派一點員工出去受訓。你們提出全額補助當然會受到業界的好評，事實上，全額補助無論由誰來做都會受到好評的。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其實一個人補助 30 萬元實在太貴了，每人用的與住的費用平均大約四萬多元，如果再加上你們其他的資訊、網路等，每人平均就要 30 萬元，實在是太貴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海外一些訓練課程的費用都是滿高的，譬如：藍帶餐飲學校分院……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們要再多增加一點名額。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我們來檢討改進。

蔡委員錦隆：你們這點實在太離譜了，你們應該詳細的向我們說明，為何每人需要花費 30 萬元？

賴局長瑟珍：這些是指人員赴海外接受訓練的經費。

蔡委員錦隆：你們讓 70 個人赴海外接受這些訓練嗎？

賴局長瑟珍：對的。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實際支出來進行核銷，而 30 萬元是補助上限，不是每個人都補助 30 萬元。

蔡委員錦隆：好的。

主席：賴局長，這其中有些疑慮，如果你現在總名額只有 70 人……

賴局長瑟珍：（在臺下）原本有 100 個名額，但是因為我們……

主席：即使你們提供 100 個名額，每個人補助 30 萬元，那也只有 3,000 萬元。若你們提供 70 個名額，每個人補助 30 萬元，那也只有 2,100 萬元，你們怎麼會編列 5,000 萬元呢？這個數字兜不攏。

由於第二案方才已經通過，我希望你們能夠補充相關資料給我們。

賴局長瑟珍：（在席位上）好的，我們在會後將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明濤：（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第三案有委員反對，本案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第四案在 97 年決算數為一千三百多萬元，98 年決算數有一千二百多萬元，我們現在一下子就編列為 9,000 萬元，這真的差太多。我們推估 99 年度應該只有 1,700 萬元，即使再怎麼多的人來申請補助，也不會高達 7.5 倍，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明顯編列過高。事實上，這不關觀光局的業務，也不擔心你們會花錢，只是業者申請利息補貼，這筆錢我們清楚看到預算編列過高，應酌予刪減，所以觀光局人員與我溝通時，他們有說今年度有比較多的人提出申請，後來大概的額度應該刪減 2,000 萬元，原本本席建議刪減 7,000 萬元，現在改刪減 2,000 萬元，我認為這樣的預算比較能夠符合實際，況且，到時候決算時未使用到這麼多的經費，這些錢還是要繳回國庫。

主席：報告委員，蔡委員錦隆提議本案刪減 2,000 萬元，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賴委員坤成：（在席位上）我有意見，本席反對！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就進行表決……

賴委員坤成：（在席位上）照列的話，一下子像執政黨，一下子又像在野黨……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就刪減 2,000 萬元。

賴委員坤成：（在席位上）我有意見。

主席：其實他們明年大概還是只有二、三千萬元，這不可能再多啊！其實這個數字是有太大的出入。

賴委員坤成：（在席位上）因為副局長大概計算過了，金額沒有這麼多……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此次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從去年開始整個觀光景氣有明顯的復甦，所以我們現在收到的訊息是有許多比較老舊的旅館願意更新。如果他們願意將老舊旅館更新的話，整個優惠貸款利息貼補的經費就會有明顯的增加，所以我們請委員可以再給我們，也給業界一次機會，請不要刪減這麼多的預算。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局長認為要減多少？刪減 100 萬元嗎？如果你們沒有執行相關的預算，明年決算時，你們要不要負責？

主席：我們要檢驗明年的成效，如果你們明年的差距有一、二千萬元，這部分將如何處理？

賴委員坤成：（在席位上）不會啦！我們給你們錢，你們要好好的輔導業者。

賴局長瑟珍：是的。

主席：請賴委員坤成發言。

賴委員坤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反對刪除預算，因為現今臺灣旅館大多屬於中高老舊的建築物，最近從南到北有許多的旅館都重新在拉皮、翻修，觀光局基於提升整體觀光資源的品質，我覺得這筆錢不要刪減，但是，觀光局應該提出更積極的政策，以鼓勵業者來申請這筆經費，如此一來，你們在審核時也可以放寬一點條件。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依照委員的意見，刪減 1,000 萬元？

賴委員坤成：我在幫你護航……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賴委員，我們知道你的意思。

賴局長瑟珍：感謝賴委員，我們真的也很務實的在做檢討。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是非常支持賴委員的意見，因為我知道南投縣的觀光業者對於老舊的建築物都在整修內部，他們對於一些費用想要申請貸款，如果觀光局能夠補助相關經費，如此一來，他們整建房舍的機會將更高，所以本席建議維持原預算，不要刪減經費。如果明年度我們在檢討此項預算時，你們沒有用到這麼多的經費，你們就不要編這麼多錢。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建榮發言。

林委員建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贊成不要刪減相關預算，並建議觀光局應主動出擊去邀請人家，像你們說有些旅館房間老舊不符合時代的需要，你們應該鼓勵業者重新整建，錢再多也花得完，你們不要擔心錢花不完，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刪除預算，照原列預算數通過。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部分的預算沒有刪減也沒有關係，因為局長都建議可以刪減 1,000 萬元，結果我們卻自己護航要讓預算全數通過，這豈不是天大的笑話嗎？我們立法委員是怎麼做的？我想，今天這些會議內容被紀錄下來都會被笑死，當我們的議事錄做出來真的會很難看，屆時我們委員要何以自處？我覺得局長都說這樣的話，而我們還讓預算通過，那我們根本就不用在這裡審查預算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努力。

主席：基本上，這個意見是考量地方的需求，但是，委員有提出預算刪減數，而且，在觀光局賴局長也可以接受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以賴局長能夠接受的額度來做刪減。請問各位，對本案刪減 1,000 萬元有無異議？實際上，如果我們不改相關的獎勵辦法，而想要鼓勵民間業者，最後還是達不到預定的目標，所以我們應該去檢討相關的獎勵措施。本案減列 1,000 萬元。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明濤：（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既有委員提出反對，本案不通過。

業務總支出：原列 63 億 1,351 萬 6,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63 億 351 萬 6,000 元

本期短絀：原列 12 億 2,581 萬 9,000 元，減列 1 億 3,0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9,581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 億 5,424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3 億 9,000 萬元照列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另外，現在我們處理決議 8 案。

一、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預計經費高達 300 億元，屬於重大施政項目，卻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投入「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收支預算部分，於兩週內向本院提出相關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供本院委員參酌。

提案人：楊仁福 葉宜津 徐耀昌 林建榮

主席：請問各位，對決議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決議第二案。

二、觀光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鉅額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已為離島澎湖、連江打造專屬觀光品牌。但同為離島的金門雖已奉行政院核定要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但至今卻沒有任何足以代表金門特色、又能帶來觀光人潮與錢潮的專屬觀光品牌活動。事實上，金門擁有豐富的戰地歷史、多樣的生態景觀、保存完整的閩南文化與特有的僑鄉文化，還有舉世聞名的白酒產業，只要觀光局能協助強化行銷宣傳的能量並充分掌握地區觀光優勢，相信能為地方帶入大量觀光人潮與消費錢潮，繁榮地方。觀光發展基金應善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儘速協助地方打造金門專屬觀光品牌。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林建榮 王幸男 曹爾忠 葉宜津 江義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決議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決議第三案。

三、「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簡稱台旅會）係由觀光局所捐助之財團法人，且觀光局在 99 年度對其累積捐助的經費已經超過一億元，本應受國會監督。又查觀光局對台旅會原始捐助比例已達 50%，依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範意旨，以及本院 99 年度預算案中要求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以上財團法人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決議，是以，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任意支用經費、遂行人事酬庸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弊端，爰此要求觀光局應依法與遵照立法院決議，將台旅會之預算書每年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主席：請問各位，對決議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明濤：（在席位上）反對！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建議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葉委員宜津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進行決議第四案。

四、有鑑於政府大幅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已造成國內主要旅遊景點觀光休閒品質下降，更有甚者大陸觀光客插隊、吵鬧爭相佔取拍照景點等，已造成國人對於這些觀光景點卻步，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相排擠國人旅遊之權益，為提升各風景區觀光品質，維護國人旅遊權益，觀光局應儘速檢討各主要風景區旅遊人數上限，進行總量管制，且旅行社等團體亦需事先規劃行程提早申請，並由各風景區於網路上公告團體參觀行程，以茲國人旅遊安排規劃。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主席：請問各位，對決議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決議第五案。

五、觀光局進行全台旅館評鑑，卻只有 82 家旅館參加，尚不足全台旅館總數之一成，評鑑執行率無法令人信服。觀光局應加強督促旅館業者參與評鑑，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林建榮 林明濤 徐耀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建議改為書面報告即可。

賴委員坤成：（在席位上）定 6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時間上也未免太久了！建議改為 1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賴局長瑟珍：（在席位上）可否等第二波評鑑完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為顧及第二波評鑑工作的進行，本案除將末段文字修正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係行政院指定處理兩岸旅遊事務之機構，其業務、人事費用等均係由國家預算編列或捐助，故應比照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之模式，於審查觀光發展基金時，應要求北京辦事處人員列席。

提案人：葉宜津 楊仁福 王幸男 郭榮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建榮：（在席位上）本席反對！

主席：既有委員反對，本案不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00 年度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高達 34 億 1,556 萬 3,000 元，惟該基金於 96、97 年度補助各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時，曾發生部分補助案件結算審核未臻嚴謹之情形，爰要求觀光局應針對受補助之私校、團體及機關進行訪查、督導，俾落實補助經費之成效考核。

說明：觀光發展基金 100 年度「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高達 34 億 1,556 萬 3 千元，96 年度經審計部核有補助案件結算，補助案件中結算經費較原規劃活動經費減少，惟補助款未隨補助活動縮減而比例調減者，計有 49 案，金額 3,957 萬餘元；9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除仍發現補助案件未隨補助活動縮減而調減補助金額外，尚有受補助團體支出原始憑證未妥善保存，及審核未臻嚴謹等缺失。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觀光局為統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所定相關業務，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兩岸旅遊事務處理中心設置要點，並訂有得設置及聘僱人員之規定。惟鑒於該設置要點並非組織法規，相關規定亦欠缺法律授權，核屬未當，上開業務自 101 年起應回歸該局編制內員額辦理。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既有委員反對，本案不通過。

有關委員針對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的提案、決議案及建議案，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

楊委員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楊委員麗環書面補充意見：

1. 政府自 2000 年開始將觀光發展列為重大政策，2003 年起更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希望在 2008 年可以達到來華客人數五百萬的目標。三次經貿論壇上均將開放大陸一般人民來台作為重點推動工作後，更使得台灣的觀光旅遊成為領先拔尖的經濟發展支柱。觀光旅遊業的興盛已經成為振興地方經濟、加速產業升級、增加就業人口、連接國際脈動與展現國力的關鍵產業。

2. 以 2007 年的統計資料來分析，該年還未開放大陸一般人民來台觀光，觀光支出就已經達到新台幣 5,624 億元，佔 GDP 的 4.45%。而來台人數 2009 年比 2008 年成長 14.3%，總數達 4,395,004 人次。而今年 1-3 月的出國總數也達到了 2,287,409 人次，比去年同期的 1,914,298 人次成長了 19.49%。

3. 因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歐美等強國出現國民所得下降、進出口萎縮與失業人口增加等不利情勢。反觀中國，仍能在 2009 年達到保 8 的目標，確實已經鞏固其在亞洲，甚至世界上的強勢經濟地位與影響力。台灣與中國有著割不斷的歷史淵源，因此藉由經濟合作，共創雙贏的共識，兩岸借助於觀光旅遊頻繁來往而產生了實質的經濟行為。在 2008 年 7 月正式展開大陸遊客來台觀光，更使得觀光旅遊相關產業一夕之間加速發展與擴大投資。大陸來台在 2009 年達到 972,123 人次，今年（2010 年）1-3 月大陸來台就有 344,136 人次。

4. 近兩年來不但增加許多觀光產業的就業人數，也增加許多轉業轉型的專業人才。尤其是專業的領隊導遊、餐旅服務人員、特產銷售人員及遊覽車駕駛人員。但是以觀光旅遊業來帶動經濟效益與提升國際聲譽必須重視服務品質，況且觀光旅遊業屬於服務業的龍頭。而旅遊內涵及服務品質的好壞，不但影響能否保障旅客權益及建立口碑效應，也深切關係社會風氣、所得分配、國家建設、經濟稅賦收益與國際形象。

5. 根據調查資料顯示：由於旅遊價格、服務品質與實體感受都涉及所提供的軟、硬體享受與

服務是否等值，甚至超值，也都足以影響旅客滿意度的高低及觀光產業能否興盛。其中軟體建設及服務品質的評鑑中，擔任領隊導遊的人員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執行業務時是否善盡其責與個人言行舉止是否恰當？旅途中的風險與緊急事故處理是否能及時解決並讓客人滿意？且爭取損失減到最少，公司及國家名聲獲得維護？安排旅遊行程的比重與購物行為所佔比重是否均衡？在競價爭取生意的環境下，經由他們的操作技巧為旅遊團帶來的額外與附加利益能否增加等等……都是旅客對一國觀光旅遊評價的標準，也是經營者盈虧的依據，更是創造整體觀光產業經濟規模與國家利益的關鍵。

6. 但是領隊導遊的從業人員因為是自由業，管理不易。故常出現競相利用可執業的短暫歲月努力拼賺錢，不擇手段的爭取帶團收入的增加。除強收小費、壓縮旅遊行程內容來增加購物機會及強自推銷自費活動外，另購物商店為了滿足領隊導遊的需求及討好他們以爭取旅遊團回流，也在商品價格中灌水後再提撥傭金作為回饋。此一作法除影響廠商營利額真正數字的呈現及稅負的漏失，更會造成團體品質的粗劣，讓旅客留下不良的回憶，嚴重破壞觀光產業的名聲及該行業的社會地位。

7. 在我國法規中，在涉及聘僱的方面僅就領隊導遊分類來做規範，亦即分成兩種：一為專任領隊或導遊，指受雇於旅行業的職員或執行領隊導遊工作者；一為特約領隊或導遊，指臨時受雇於旅行業執行領隊導遊業務者。前者一般均泛指公司股東、負責人、主管或員工，此類人士都有例行性行政工作需承擔，因此並不能專職、長期、經常擔任領隊導遊工作。而經常擔任領隊導遊工作者幾乎都是屬於臨時性勞務派遣或勞務外包。對特約領隊導遊而言，沒有勞退保障與工作保障，行業價值被社會邊緣化，使得本行業專業技能無法傳承，人才流失。

8. 經歸類與分析，領隊導遊受聘於各公司的型態如下：

I. 已是正式員工者，極為少數，且均為公司負責人、主管、業務人員等，也都享勞保、健保，並依照年資、經歷擁有勞工薪資，若公司有盈餘還可分獎金。

II. 受聘僱為公司長期固定之領隊導遊者，一般作特殊團或獎勵團之旅行社較有此制度，享底薪及勞健保福利。帶團時視行程難易度給予差旅費、小費，購物佣金則交給公司，但也相對有業績壓力。沒帶團時，協助公司就其旅行經驗做行程規劃或教育講解或標團及開發市場。

III. 未被任何公司專職聘僱，完全屬於特約者，佔最大多數。其勞健保依領隊導遊個人的需求，有掛旅遊職業工會，或直接掛戶籍地區公所，所有應繳之勞保、健保費用自理。完全未考慮到領隊導遊是否算是公司成員？或是否為一種合法職業別，應納入行業管理。

9. 觀光旅遊產業已被視為 21 世紀最重要產業，更被國內列為新興六大產業中領航產業，不但具有在地化開創經濟奇蹟的功力，也可以創造高就業率。此產業屬於人力密集的服務型產業，必須重視人員素質的提升與行業內的勞逸均衡，因此應將領隊導遊納入公司正式員工，享受勞健保，讓領隊導遊享有安全無虞的生活，才能扮演好外交尖兵及觀光推廣專家的任務。

主席：朱委員鳳芝、林委員建榮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建榮書面意見：

一、駐外人員經費應統歸外交部編列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 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劃歸外交部統一管理暫行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本暫行要點所稱各機關駐外機構係指……、交通部觀光局派駐外國之行政單位。」及「……各機關駐外機構之年度概算，由各主管機關編送外交部通盤查考駐外機構之需要情形綜核彙報行政院核辦。……。」故基於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監督原則，駐外觀光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由外交部統籌編列，俾符法制。

* 然 99 與 100 年度觀光局駐外觀光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與上開規定與決議不符，例如：

(1) 辦公費用：自 99 年度起非合署之辦公室租金（99 年度與 100 年度同為 1,724 萬元），由觀光局之公務預算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

(2) 部分駐外觀光人員之人事費：99 年度及 100 年度部分駐外觀光人員之人事費分別為 2,534 萬 1 千元及 4,716 萬 9 千元，其費用於觀光發展基金項下調整支應。

(3) 業務宣導費：97 年度至 100 年度觀光局駐外機構之業務宣導費分別為 2 億 3,700 萬元、2 億 0,060 萬元、2 億 9,500 萬元、3 億 2,500 萬元，均於觀光發展基金項下編列支應。

* 本（100）年度觀光局將部分駐外觀光人員之人事費用 4,716 萬 9 千元，編列於觀光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不符法規體制，應予改正。

二、楊淑君事件與台韓觀光發展

* 局長，楊淑君事件於十七日發生，而觀光局駐韓辦事處也剛巧在這時間點，為歡迎響應「旅行台灣，感動 100」活動的韓國旅客準備了禮券，希望韓國朋友能來台體驗台灣的夜市風情，藉由消費券讓旅客感受典型台灣味的夜市與人情味。不過，觀察這幾天楊淑君事件的後續演變，民眾情緒有點偏差，連台北的韓僑學校都遭到蛋洗，造成安全上的顧慮。本席認為，楊淑君事件的公道應該討回來，但是不能擴大成政治事件，這樣對台灣的形象會有損害，尤其觀光產業將會嚴重受創。楊淑君事件已延燒一個星期了，政府應該尋求正式的訴訟管道，找對事主，也就是向亞洲跆拳道聯盟爭取合理平反及適當救濟，對於一般韓國人民不應動則無端加以牽連，若演變成國際政治事件，最後吃虧的還會是台灣的形象，甚至連其他國家的民眾恐都會拒絕來台觀光。茲建議觀光局應向高層反映楊淑君事件對觀光產業的負面影響，提醒國人應理性面對楊淑君事件。

朱委員鳳芝書面意見：

一、局長，台灣海峽兩岸觀光協會與大陸的海旅會，是否將於月底香港舉行秘書長會談？討論議題是否為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以及蘇花公路災變處理檢討等兩大議題？而其中陸客自由行，你們準備好了沒？

二、觀光局日前首次舉辦星級旅館評鑑，但有高級飯店卻表示不願意「花錢買評鑑」，認為拿國際上認同的評鑑標準比較實際。局長有何看法？這次所公布新的星級 旅館評鑑結果，首波參加的旅館只有 24 家，其中 8 家被評為五星級，難道全台符合標準的只有這八家？有業者向本席反映，過去觀光局評鑑業者不必付費，但今年的報名費每家飯店約 40 到 60 萬元，如果不是必要，飯店並不想花這筆錢，寧願把錢花在真正能改善飯店品質的地方。局長有何看法？

主席：本次會議現作如下決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4 分）